

股票代碼: 677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TIRE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一一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entir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子庭

職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電話：03-2623311

傳真：03-2623377

電子信箱：ir@entire.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馮天俊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03-2623311

傳真：03-2623377

電子信箱：ir@entire.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平鎮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 電話：03-2623311

平鎮二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2號 電話：03-4698811

分公司：無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會計師、林政緯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其資訊查詢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 <http://www.entire.com.tw>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資訊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資通安全管理.....	48
七、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7
一、財務狀況.....	57
二、財務績效.....	58
三、現金流量.....	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63
捌、特別記載事項.....	6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65
附件一.....	66
附件二.....	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營業成果

一一一年度全球持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後疫情之影響，整體經濟環境仍危機四伏，加上年初俄烏戰爭事件持續造成重要原材料持續上揚，並聯動其他物價全面上漲的情形。背光零組件產品主要原材料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影響較大，故材料成本的提升使供應鏈的廠商必須執行漲價策略，進而影響整體下游產品之買氣，加上全球通貨膨脹使終端需求不增反減，本公司主要客戶於一一一年度多有執行存貨控管之策略，故使本公司年度營收表現不如預期。

財務表現

穎台科技民國一一一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 億 3,694 萬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22 億 8,774 萬元減少 28.4%；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 億 8,769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1 億 1,696 萬元增加 60.5%；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 億 8,706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 億 1,363 萬元增加 64.6%。年度營收主要受到客戶執行採購控管策略及終端需求受高通膨影響而表現疲弱。本公司營運成本亦受到俄烏戰爭事件影響導致原物料高漲而大幅上揚，使公司整體獲利表現亦不如預期。

穎台科技近年主要營運策略在拉高高階產品之營收比重，分散產品銷售集中單一產業之風險，同時致力於開發創新材料應用以提升營運效率。一一一年度全球政經情勢依然不穩，使本公司之產品組合調整及精實營運等策略效益無法完全彰顯。觀察年度顯示產業之情勢，本公司主要客戶包括電視、顯示器系統廠及面板廠等受供應鏈成本上漲及運輸成本大增等因素使其營運成本不斷升高，亦迫使客戶必須加速提升自家差異化產品之銷量。以面板廠為例，近年致力於提升車用模組的銷量以提升整體毛利表現，本公司因可提供客戶高度效能之特殊型產品，故已於前一年度開始供應高階車用擴散板以對應新車種採用高畫質之大尺寸顯示屏幕趨勢，預計車用高端產品新一年度營業額將大幅成長。本公司將持續調整產品組合，提升高單價產品之銷售量，精實營運效率，加速營運由虧轉盈。

研發發展狀況

穎台科技歷年來持續專注研發，取得多項國際認證及專利，涵蓋材料配方、光學設計、精密加工、押出結構成型製程技術，一條龍自行研發設計並導入量產，以研發為核心技術，導向多元化應用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產品線涵蓋大、中、小尺寸顯示器及電視，應用領域從家庭娛樂、辦公、室內照

明，拓展到大眾運輸需求，且因應市場新型的 Mini LED 顯示技術，本公司亦推出微結構超薄擴散板等高質化產品並廣泛應用於電視、顯示器及筆電產品中，且本公司長期研發之特殊材料車用擴散板亦已開始貢獻營收，配合未來電動車趨勢，車內顯示模組面積及效能需求將高速成長，需要搭配之擴散板產品需求亦同步提升，將逐步成為公司主要營收動能，未來成長可期。穎台科技民國一一一年度研發費用占年度營業收入 6%，未來仍持續與投入研發量能，以延續公司產品競爭力。

企業未來發展策略

一一一年度仍然充滿挑戰，但年度後期已可觀察到終端需求已有落入谷底的跡象，原材料價格亦陸續回穩，預計新一一年度的供需將可重回穩定發展。穎台科技亦於一一一年度經過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投資一高階光學膜之生產設備，揮軍進入高端光學膜的市場。本公司預計將運用自有產品研發核心技術，創造另外一高階產品線，優化公司整體產品組合並扭轉營運績效。穎台科技已於過去年度成功布局於電視、顯示器、筆記型電腦、環保照明、車用顯示背光等不同應用領域。高階光學膜的業務納入公司的營運版圖後，將更強化整體產品的多樣性，且高階光學膜之產業鏈多與公司原產品所屬產業鏈相似，預計將有助於產品導入及產品整合速度之提升。新一一年度高附加價值之高階光學膜營業額將成為公司另一項營運成長引擎且將占有一定的銷售比例並有利於推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穎台科技持續關注後疫情時代供應鏈發展、國際經濟情勢、全球氣候變遷之政策等議題，適時擬訂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對公司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致力於永續經營，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在此同時，公司仍持續以育才圓夢、關懷弱勢、回饋在地團體三大面向出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司之期待。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核准設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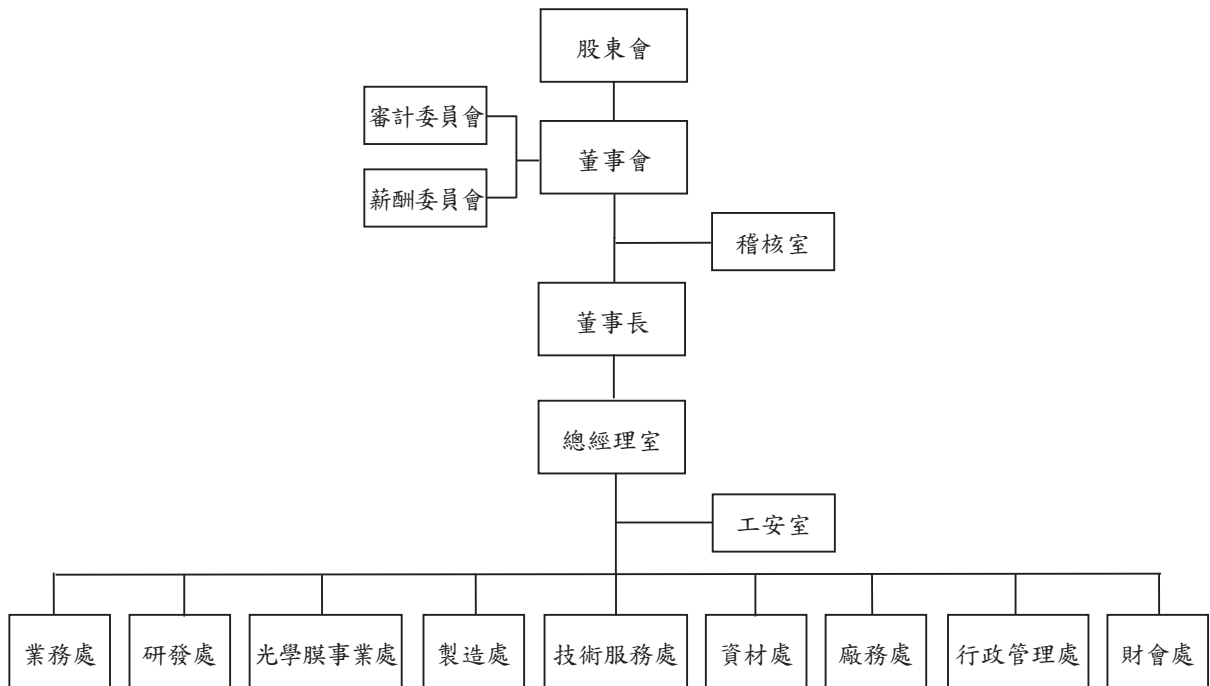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項目
民國 104 年 11 月	• 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台北市，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 公告從 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105 年 3 月 4 日(含公開收購延長期間)公開收購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民國 105 年 03 月	• 公開收購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條件已成就。
民國 105 年 04 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 3,3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81,0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05 月	• 更名為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所在地變更至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 12 號。
民國 105 年 07 月	• 吸收合併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編：80416727)，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 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09 月	• 分割減資股本新台幣 1,779,447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1,553 仟元。 分割減資方式係依產品別或功能別將管理單位、車載應用及薄膜材料應用等部門分別成立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01 月	• 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143,334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58,218 仟元。
民國 107 年 01 月	• 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395,376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62,842 仟元。
民國 108 年 06 月	• 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198,055 仟元、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214,787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000 仟元。
民國 108 年 10 月	• 穎台科技共計取得台灣專利 39 項，美國專利 29 項，日本專利 8 項，韓國專利 15 項及中國專利 38 項。
民國 108 年 11 月	•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台幣 7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5,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 01 月	•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9 年 05 月	•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通過，正式登錄興櫃。
民國 110 年 08 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 6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0,000 仟元。
民國 112 年 04 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 18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75,000 仟元。
民國 112 年 04 月	• 穎台科技共計取得台灣專利 41 項，美國專利 29 項，日本專利 7 項，韓國專利 15 項及中國專利 38 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擬定年度經營方針，目標及經營管理策略。 2.公司品質/環境政策與品質/環境目標之核定。 3.核定各部門經營管理計劃，績效目標及重要工作計劃。 4.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5.彙整各部門經營管理計劃，績效目標及重要工作計劃。 6.擬定公司年度預算與決算計劃。 7.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策略之規劃。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3.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工安室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空、水、廢、毒、噪音等環保業務管理。 3.保健醫設管理。
業務處	1.產品、市場、價格與通路策略之擬定。 2.客戶與市場資訊之收集與判斷。 3.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伙伴之建立與維持。國內外行銷通路與通路商之管理。 4.公司業務目標之擬定與執行計劃。 5.市場與客戶開發、銷售與服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掌握客戶動態，確保訂單來源。 7.建立行銷網路，有效服務客戶。 8.反應客戶需求，協調配合措施。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研發計劃之流程及進度，研究開發新產品。 2.收集技術資訊，審查分析產品規格之適當性。 3.協助其他部門進行新產品測試與導入。 4.擬定研發標準作業及工作規範。 5.生產之製造能力與生產方式評估。 6.製作原型樣品並提出原型樣品的管制計劃與製造流程。
行政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行政庶務事項。 2.固定資產之管理及處份事項。 3.公司證照、契約、合約及法律文件之保管。 4.智慧財產權之調查、研究及申請保全事項處理。 5.公司組織編制、工作職掌與權責劃分事項。 6.規劃及訂定人力需求和人力資源發展計劃。 7.勞資關係之維繫與促進事項。 8.員工招募、敘薪、績效考核、員工教育訓練等作業執行。
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生產計劃，掌控生產進度與物料狀況。 2.產銷配合、掌控交期與控制合理庫存。 3.生產人員之訓練與管理，提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4.維護生產現場之工作安全及環境要求。 5.生產進度與產品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6.生產製程異常之分析改善，落實防範措施。 7.產品製造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劃與執行。
光學膜事業處	光學膜材料的研發與製造。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帳務處理、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 2.各項財務、會計、成本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3.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分析。 4.各項稅務申報及投資抵減辦理事項。 5.營運資金之籌措及調度管理。 6.股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事項。
技術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保之業務協助、督導及績效評核。 2.部門間之溝通與協調，促使品質及環境管理物質各系統有效運作。 3.品質及環境管理物質各系統政策、目標擬案，流程績效的監控與管理。
廠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設廠房的規劃與建置。 2.水電工程設計、施工、保養、維修監工等。 3.發電機系統、自來水系統維護保養。 4.廢水系統及空污設備操作、維護保養。 5.門禁監視系統、室內電話系統維修等。
資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能需求規劃及制定生產計劃。 2.原物料需求規劃及制定進貨計劃。 3.產銷配合及控制合理化庫存。 4.外包商管理及相關委外事項。 5.庫存帳料管理。 6.呆滯料之分析與處理。 7.倉儲空間之規劃與運用。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志鴻	男 51-60 歲	109.03.18	3年	105.04.01	0	0%	16,621	0.02%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分子材料所博士 精碟科技(股)公司 發主管 穎台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光武技術學院化工系 專任助理教授	穎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材料(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科技(股)公司(香港)董事長 德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新豐(股)公司董事長 高祐精化(股)公司董事長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謝謝你好朋友(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友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新豐塑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Sky Gran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董事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Anguilla) 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景溢	男 61-70 歲	109.03.18	3年	108.11.04	0	0%	735,155	0.75%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碩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 (股)公司董事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禾文創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開曼商豐祥控(股)公司董事 創威智聯(股)公司董事 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 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威利群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活水貳影響力投資(股)公司董事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捷能永續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俊役	男 41-50 歲	109.03.18	3年	108.11.04	789,000	1.09%	1,346,621	1.38%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系碩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 TV 專案經理	穎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億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新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世紀投 資(股)公司	-	109.06.29	註1	109.06.29	8,807,298	12.15%	11,365,170	11.66%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姚舜晏	男 41-50 歲	109.06.29	註1	109.06.29			274,000	0.28%	50,000	0.05%	0	0%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企 管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 電腦碩士 美商埃森哲顧問公司 顧問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 董事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穎台材料(股)公司董事 穎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泰陽光電能源(股)公司董事 江蘇華瀚醫藥科技(股)公司董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文成	男 61-70 歲	109.03.18	3年	109.03.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 司總經理	國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宏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意藍資訊(股)公司董事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易遊網(股)公司監察人 易遊網旅行社(股)公司監察人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妍希	女 51-60 歲	109.03.18	3年	109.03.18	0	0%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研 究所碩士班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 經理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為臺灣而教育基金 會董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魏仁裕	男 41-50 歲	109.03.18	3年	109.03.18	0	0%	130,197	0.13%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系碩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台星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啟富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數位至匯(股)公司董事長 東博資本集團合夥人		無	無	無

註1：於民國109年6月29日補選就任，任期至民國112年6月19日股東會改選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2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志鴻		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精碟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 穎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光武技術學院化工系專任助理教授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1
張景溢		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林俊役		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TV 專案經理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姚舜晏		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董事 美商埃森哲顧問公司顧問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2
黃文成		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國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林妍希		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魏仁裕		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並依公司法第三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於章程中訂定七~九人為適當董事席次。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②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 營運判斷能力。
- ②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 經營管理能力。
- ④ 危機處理能力。
- ⑤ 產業知識。
- ⑥ 國際市場觀。
- ⑦ 領導能力。
- ⑧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兼任本 公司員 工	營運事 務發展	經營 管理	國際 市場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商業	法律	財務	風險 管理
王志鴻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
張景溢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林俊役	中華民國	男	兼任本公 司總經理	✓	✓	✓		✓		✓	✓
中華世紀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姚舜晏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黃文成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林妍希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
魏仁裕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現任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有三席，占董事席次 42.86%。各董事皆有提供公司書面「聲明書」或資料等，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與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役	男	106.10.01	1,346,621	1.38%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明基電通TV專案經理 穎台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協理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億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新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製造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文凱	男	107.10.01	261,636	0.27%	0	0%	0	0%	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友達光電製程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高弘翰	男	105.07.01	242,646	0.25%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所碩士 高祐精化(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李立騰	男	106.03.01	143,801	0.15%	0	0%	0	0%	Grand Canyon University College 工商管理碩士 睿科電子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材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明章	男	106.03.01	86,000	0.09%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 精碟科技生產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廠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宏	男	106.03.01	100,303	0.10%	0	0%	0	0%	中山大學機械所 友達光電廠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技術服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祥	男	106.03.01	81,274	0.08%	0	0%	0	0%	清華大學應用化工所 精碟科技製工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光學膜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江興	男	106.03.01	78,777	0.08%	0	0%	0	0%	淡江大學機械研究所 精碟科技研發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王國勳	男	107.10.01	322,271	0.33%	0	0%	0	0%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志鴻	0	0	0	0	280	280	0	0	108	108	4,195	3,770	0	0	0	0	0	0	-2.07%	-2.30%	無
董事	張景溢	0	0	0	0	280	280	0	0	108	108	4,195	3,770	0	0	0	0	0	0	-2.07%	-2.30%	無
董事	林俊傑	0	0	0	0	280	280	0	0	108	108	4,195	3,770	0	0	0	0	0	0	-2.07%	-2.30%	無
董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舜晏	0	0	0	0	280	280	0	0	108	108	4,195	3,770	0	0	0	0	0	0	-2.07%	-2.30%	無
獨立董事	黃文成	0	0	0	0	210	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林妍希	0	0	0	0	210	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魏仁裕	0	0	0	0	210	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是以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金額係依據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風險連結而變動，應屬合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業經112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

註2：係指111年度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實物提供等)。

註3：111年度個體財報之稅後純益為-187,064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王志鴻、張景濶、林俊役、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姚舜晏、黃文成、林妍希、魏仁裕	王志鴻、張景濶、林俊役、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姚舜晏、黃文成、林妍希、魏仁裕	王志鴻、張景濶、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姚舜晏、黃文成、林妍希、魏仁裕	王志鴻、張景濶、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姚舜晏、黃文成、林妍希、魏仁裕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林俊役	林俊役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俊役	3,090	3,515	108	108	680	680	(註1)	(註1)	(註1)	(註1)	-2.07%	-2.30%	無
副總經理	蕭文凱	1,955	1,955	108	108	500	500	(註1)	(註1)	(註1)	(註1)	-1.37%	-1.37%	
副總經理	高弘翰(註3)	1,272	1,272	63	63	0	0	(註1)	(註1)	(註1)	(註1)	-0.71%	-0.71%	

註1：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註2：111年度個體財報之稅後純益為-187,064仟元。

註3：111年6月1日晉升副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高弘翰	高弘翰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蕭文凱	蕭文凱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俊役	林俊役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俊役	0	0	0	0
	製造處副總經理	蕭文凱				
	研發處協理	高弘翰				
	業務處協理	李立騰				
	資材處協理	王明章				
	廠務處協理	林志宏				
	技術服務處協理	張瑞祥				
	光學膜事業處協理	劉江興				
	財務長	王國勳				

註1：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112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身份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給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給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給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給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董事	560	-0.49%	560	-0.49%	490	-0.26%	490	-0.26%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7,332	-6.45%	7,749	-6.82%	7,776	-4.16%	8,201	-4.38%
合計	7,892	-6.95%	8,309	-7.31%	8,266	-4.42%	8,691	-4.6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主要係依本公司章程明定之標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係依「薪資管理辦法」敘薪標準規定辦理，並依所擔任之職務內容及參考同業水準核薪；員工酬勞則依年度獲利，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及員工績效表現評定發放。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同時評估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共計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王志鴻	7	0	100%	
董事	張景溢	7	0	100%	
董事	林俊役	7	0	100%	
董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舜晏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文成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妍希	7	0	10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第 18-19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董事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1	林俊役	本公司經理人一一 一年度年終獎金案	董事林俊役為本 案利害關係人	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 外，其餘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30	林俊役	本公司經理人一一 一年度薪資調整案	董事林俊役為本 案利害關係人	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 外，其餘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重大營運相關消息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布。

(二)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政策，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即時完成，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四)本公司架設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集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文成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妍希	5	0	10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 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 處理
111.02.25 第1屆第8次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討論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擬委任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無
111.04.15 第1屆第9次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討論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無
111.06.23 第1屆第10次	1.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向關係人取得設備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無
111.08.12 第1屆第11次	1.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向關係人取得租賃使用權資產案。 4.討論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無
111.12.12 第1屆第12次	1.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討論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5.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 2.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查核計畫，定期向獨立董事呈送稽核報告書。
- 3.稽核單位依報告書內之預定改善日期，追蹤報告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本公司於重大投資案件及出具財務報告前，獨立董事均與會計師進行事前之溝通，並達成一致性結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9年11月13日之董事會通過。並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股東，按月掌握其持股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有「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管理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	V		(一)本公司董事具備多元專業背景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豐富經營經驗，109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選任程序」將董事多元化方針納入管理程序中。</p> <p>(二)本公司於109年3月18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自願於109年3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11月13日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後續將定期於年度終了後依該辦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p> <p>(四)本公司已依規定，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依據評量指標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於111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為興櫃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財會處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規劃及準備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文件。</p>	<p>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未來將依法令規定並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配置。</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方式，由專人與其連絡對談，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p>	V		<p>(一)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供投資人查詢。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本公司已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司為興櫃公司，每年會計年度終了4個月份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45日內，申報財務報告；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財報公告規定係依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原則對待員工，並依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酬、訓練等各方面均有所遵循。另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秉持誠信及互助合作之原則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將依法令規定持續進修相關專業課程，加強其公司治理職能。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及管理部等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並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權益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八)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妍希	請參閱第 8 頁 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請參閱第 9~10 頁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黃文成	請參閱第 8 頁 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請參閱第 9~10 頁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魏仁裕	請參閱第 8 頁 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請參閱第 9~10 頁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相關內容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3 月 18 日至 112 年 3 月 17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妍希	3	0	100%	
委員	黃文成	3	0	100%	
委員	魏仁裕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但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未來將視需要建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環境與社會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識別及管理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害之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以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及棄置，以降低對環境之傷害。並由嚴謹的品質管理，提供給客戶良好之產品品質及服務品質，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基石。本公司並設有職安人員，針對公司各作業內容與工作區域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持續改善，透過各式相關之職安訓練以降低職安事故，善盡保護員工之責任。</p> <p>(二)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其在內部營運與管理運作上，及相關內部管理制度，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應盡之角色經營企業。</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綠色產品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SONY GP(綠色伙伴)之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二)生產廢材再回收利用及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本公司所生產製造的擴散板／導光板均符合RoHS、鹵素(Cl、Br)的限制要求，產品出貨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均為可回收物質，並符合歐盟對於包裝材料所定鉛、鎘、汞及六價鉻等四種重金屬總含量不得超過100ppm的規定，而塑膠類中亦不包括被普遍禁用的聚氯乙烯(PVC)；木製品之棧板不含有甲醛。</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三)氣候變遷衍生電力與冰水機空調水使用增加，本公司近年陸續改善管線更新週邊設備，降低因氣候變遷之風險。</p>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四)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溫室氣體排放量(噸)</th> <th>用水量(噸)</th> <th>廢棄物總重量(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td> <td>19,688.10</td> <td>53,010</td> <td>57.16</td> </tr> <tr> <td>111年</td> <td>14668.66</td> <td>41,086</td> <td>66.29</td> </tr> </tbody> </table> <p>環境方面，嚴格要求無排放工業廢水、零空氣汙染、降低廢棄物產生以及溫室氣體排放量達檢測標準等措施。並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提倡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使用省電燈具及樓梯燈增設自動點滅器，減少忘記關閉時之照明用電。</p>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用水量(噸)	廢棄物總重量(噸)	110年	19,688.10	53,010	57.16	111年	14668.66	41,086	66.29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用水量(噸)	廢棄物總重量(噸)													
110年	19,688.10	53,010	57.16													
111年	14668.66	41,086	66.29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透過公司內部工作規則之宣導，並且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本公司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規範，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保障婦女就業及增進企業與員工間之溝通，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本公司為了維護公司與員工的合法權益設有多元的溝通管道，如員工意見信箱、勞資會議、福委會會議等，以期公司的方向與員工的意見得以充分交流，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二)恪遵「勞動基準法」及各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藉以促進勞資和諧關係，提昇員工最高福祉，並考量經營績效之成果，作為於員工年度調薪之參考依據。</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本公司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每年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定期檢修消防設備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四)本公司針對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包含依職務而安排之訓練課程，供員工自行參與之通識課程，亦有</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為培植主管而開設之課程等。 (五)本公司維護顧客權益並善盡產品責任，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品質系統，以期本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管理程序」，稽核評核表包含環境管理項目。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8年3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狀況，依照該守則辦理。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編製「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永續發展之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所有商業活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的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及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各項營運活動，訂有各項作業循環之內控制度，並訂有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單位依據計劃執行稽核，遇有特殊情形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生，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以防範不誠信之營業活動發生，確保公司健全經營。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予以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如供應商、承包商等，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並與供應商或客戶間簽定誠信行為條款，期使雙方在誠信原則上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有疑似舞弊或不當行為的舉報管道，並由稽核室負責受理，如有異常情形，將展開專案稽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執行相關作業之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具體作法，除新進同仁報到時加強教育外，於例行主管會議及業務會議等中宣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勵及檢舉制度，並建立檢舉管道及依檢舉對象指派受理專責人員。</p> <p>(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處理檢舉情事之作業程序，並明訂應保密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p> <p>(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entire.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entire.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親自出席六人、委託出席一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志鴻

總經理：林俊役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5.27 股東常會	1.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1.8.12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案。

2.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 (2)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 (4)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3.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1.21	1.通過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11.2.25	1.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5.通過受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6.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討論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8.通過擬委任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9.通過簽訂授信額度契約案。
111.4.15	1.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新增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5.通過討論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6.通過簽訂授信額度契約案。
111.5.30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一年度薪資調整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暨薪資調整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6.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向關係人取得設備案。 2. 通過訂定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及議程。 3. 通過簽訂授信額度契約案。
111.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向關係人取得租賃使用權資產案。 4. 通過討論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5. 通過簽訂授信額度契約案。
111.12.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 2.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討論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7.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8. 通過簽訂授信額度契約案。
112.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通過一一一年度經理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配股數案。
112.3.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4. 通過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5. 通過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8. 通過受理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9.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通過討論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11. 通過委任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12.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案。 13. 通過簽訂授信額度契約案。
112.4.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通過討論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林政緯	111.01.01~111.12.31	1,371	400	1,771	

註：非審計公費為稅簽服務公費。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11年審計公費較110年減少金額389仟元、減少比例22.09%，111年公費減少係因110年審計公費中的稅簽費用400仟元，111年改列非審計公費所致。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因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民國111年第二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為鄭清標會計師及林政緯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4月21日(停過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王志鴻	0	1,000,000	300,000	0
董事/總經理	林俊役	0	200,000	226,000	0
董事	張景溢	0	0	122,040	0
董事/大股東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0	0	1,886,696	0
	代表人：姚舜晏	0	0	62,000	0
獨立董事	黃文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妍希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35,000	0	21,613	0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AND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	0	-
副總經理	蕭文凱	(12,000)	0	207,365	0
協理	高弘翰	0	0	155,000	0
協理	李立騰	0	0	65,000	0
協理	王明章	0	0	96,000	0
協理	林志宏	0	0	64,243	0
協理	張瑞祥	0	0	91,274	0
協理	劉江興	0	0	54,777	0
協理	王國勳	0	0	156,383	0

(三) 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1日(停過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AND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896,182	25.53	-	-	-	-	無	無	
代表人：董事 Chi Yu Yang	0	0	0	0	0	0	無	無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11,365,170	11.66	-	-	-	-	無	無	
代表人：張志成	889,700	0.91	0	0	0	0	無	無	
新加坡商 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	5,630,761	5.78	-	-	-	-	無	無	
代表人：董事 Tow Heng Tan	0	0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穎台科技(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604,800	3.70	-	-	-	-	無	無	
億宣投資(股)公司	3,398,412	3.49	-	-	-	-	王志鴻	董事長	
代表人：王志鴻	2,872,234	2.95	16,621	0.02	0	0	億宣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英業達(股)公司	3,260,000	3.34	-	-	-	-	無	無	
代表人：卓桐華	0	0	0	0	0	0	無	無	
王志鴻	2,872,234	2.95	16,621	0.02	0	0	億宣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1,600,000	1.64	-	-	-	-	無	無	
代表人：劉文雄	0	0	0	0	0	0	無	無	
蔡瑞聰	1,550,372	1.59	0	0	0	0	無	無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1,399,479	1.44	-	-	-	-	無	無	
代表人：王濬智	0	0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2,400(註)	100.00%	0	0%	2,400(註)	100.00%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0	0%	—	100.00%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

112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1	10元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設立登記	無	註1
105.04	10元	340,100,000	3,401,000,000	338,100,000	3,38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105.09	10元	340,100,000	3,401,000,000	160,155,251	1,601,552,510	分割減資	無	註3
106.01	10元	340,100,000	3,401,000,000	145,821,805	1,458,218,050	退還股款	無	註4
107.01	10元	340,100,000	3,401,000,000	106,284,206	1,062,842,060	退還股款	無	註5
108.06	10元	340,100,000	3,401,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彌補虧損退還股款	無	註6
108.11	10元	340,100,000	3,401,000,000	72,500,000	725,0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7
110.08	10元	340,100,000	3,401,000,000	79,000,000	79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8
112.04	10元	340,100,000	3,401,000,000	97,500,000	97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9

註1：設立登記資本額1,000,000元，業經臺北市政府104年11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490036900號函核准在案。

註2：現金增資3,38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05年04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501073550號函核准在案。

註3：分割減資1,779,447,490元，業經經濟部105年09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24860號函核准在案。

註4：退還股款143,334,460元，業經經濟部106年01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501301130號函核准在案。

註5：退還股款395,375,990元，業經經濟部107年01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701010770號函核准在案。

註6：彌補虧損198,054,900元、退還股款214,787,160元，業經經濟部108年06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70470號函核准在案。

註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75,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08年11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801152760號函核准在案。

註8：現金增資65,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10年8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001140920號函核准在案。

註9：現金增資185,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12年4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230057680號函核准在案。

2.股份種類

112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7,500,000	242,600,000	340,100,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1日(停過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31	1,655	5
持有股數	0	3,604,800	25,668,858	36,889,292	31,337,050	97,500,000
持股比例	0.00%	3.70%	26.33%	37.83%	32.1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年4月21日(停過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59	24,787	0.03%
1,000 至 5,000	670	1,527,285	1.57%
5,001 至 10,000	148	1,157,371	1.19%
10,001 至 15,000	82	1,060,313	1.09%
15,001 至 20,000	40	715,890	0.73%
20,001 至 30,000	62	1,562,537	1.60%
30,001 至 40,000	41	1,438,149	1.48%
40,001 至 50,000	36	1,688,247	1.73%
50,001 至 100,000	62	4,678,457	4.80%
100,001 至 200,000	43	6,150,535	6.31%
200,001 至 400,000	23	6,741,151	6.91%
400,001 至 600,000	8	4,108,867	4.21%
600,001 至 800,000	4	2,665,775	2.73%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7,024	1.81%
1,000,001 以上	12	62,213,612	63.81%
合計	1,692	97,500,000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前十名或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112年4月21日(停過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AND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896,182	25.53%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11,365,170	11.66%
新加坡商 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	5,630,761	5.78%
中國信託商銀受穎台科技(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604,800	3.70%
億宣投資(股)公司	3,398,412	3.49%
英業達(股)公司	3,260,000	3.34%
王志鴻	2,872,234	2.95%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1,600,000	1.64%
蔡瑞聰	1,550,372	1.59%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1,399,479	1.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最 高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每股市價(註 1)	最 低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平 均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分 配 前		8.81	6.41	不適用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後		8.81	6.41		
	加權平均股數		75,295,890	79,000,000		
每股盈餘(註 3)	追溯調整前		(1.51)	(2.37)		
	追溯調整後		(1.51)	(2.37)		
	現金股利		-	-		
每股股利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依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111 年度擬不配發放股東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配發111年度員工酬勞及111年度董事酬勞。與本公司111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無配發110年度董事酬勞，故與帳列估列數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 年第一次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俊役	2,503	3.45%	2,503	10	25,030	3.45%	-	-	-	-
	副總經理	蕭文凱										
	協理	高弘翰										
	協理	李立騰										
	協理	王明章										
	協理	林志宏										
	協理	張瑞祥										
	協理	王國勳										
員工	經理	張裕偉	1,230	1.70%	1,230	10	12,300	1.70%	-	-	-	-
	經理	楊宗長										
	專案經理	王維平										
	專案經理	黎偉聖										
	經理	廖啟成										
	經理	鍾仁龍										
	經理	劉幸枝										
	資深經理	詹苾智										
	經理	陳毅聖										
	副理	黃渝諺										
	副理	劉奕鑫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111 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568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4,500 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7 元

溢價發行，共募集資金金額為 314,50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一季	112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二季	314,500	40,000	274,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擬於募集完成後即將全部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供營運購料、拓展新業務合作並研發新產品等，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高市場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均有正面之助益。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1年1月3日。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2 年第一季之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	40,000	資金運用進行依計畫執行，本計畫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42,325	42,325	
	執行進度	12.71%	12.71%	
		13.45%	13.45%	

(三)執行效益：本次現金增資案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收足股款，尚無法做前後期之比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塑膠用品之製造以及漆料、塗料、化學原料、電子材料之銷售業務；茲就本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列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國際貿易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擴散板	1,129,372	49.37%	855,779	52.28%
導光板	933,889	40.82%	583,113	35.62%
照明	120,804	5.28%	84,209	5.14%
其他(註)	103,678	4.53%	113,836	6.96%
合計	2,287,743	100.00%	1,636,937	100.00%

註：其他主要係原物料及特殊規格產品買賣。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公司之主要產品內容簡述如下：

(1)液晶電視及顯示器導光板

導光板應用於側光型背光模組，是影響光效率的重要元件；主要功能在導引光線方向，並提高面板光輝度與控制亮度均勻。導光板平面光源係運用光在透明介質上全反射的原理，將入射端面的光偏轉90度從正面射出，發揮功能性導光的作用。

(2)液晶電視及顯示器擴散板

擴散板主要應用在高亮度液晶顯示器直下式背光模組，主要功能為光線透過光學複合材料漫射，提供液晶顯示器亮度分佈均勻之面光源；擴散板除提供光線之擴散外，也具有透光性之光學性質，在直下式背光模組結構上可取代部分光學膜片功能。

(3)照明導光板及擴散板

照明導光板及擴散板目前應用於LED平板燈，其架構類似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以LED為發光源，於燈架上安裝一片導光板及一片擴散板與LED模組，組成一組LED照明模組，可節省LED之使用，並達到輕量化、功能性導光及光源擴散之效果。

(4) 車用高階微結構擴散板

隨著車用顯示器之技術成熟，導航及娛樂系統於新車中已逐漸成為標準配備，車用液晶顯示面板在車用顯示器中之發展已開始走向高畫質及大型化之趨勢，車廠對安全性、耐候性、信賴度的要求皆有特殊之規範。

(5) 其他產品

本公司提供客戶客製化原物料之服務，針對客戶不同之需求，提供具特殊功能之原材料，如用於電競筆電、車用顯示器、特殊公用及商用顯示器等各式機殼基材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項目如下：

- (1) 超薄筆電導光板
- (2) 商業顯示及車用新材料高階微結構擴散板
- (3) 光學膜
- (4) 其他特殊規格之光學材料及元件或特殊應用之改性原材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液晶電視及顯示器

背光模組目前普遍運用在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由於TFT-LCD面板本身不具發光特性，因此必須外加一組發光源，方能達到顯示影像之功能，而背光模組提供液晶顯示產品背面光源之光學組件，可分為側邊式(導光板應用)與直下式(擴散板應用)兩種結構。

全球受到俄烏戰爭及通膨的影響，終端市場需求未見起色，品牌廠大多以去化庫存為主，產業仍處於景氣循環的低基期。

(2) 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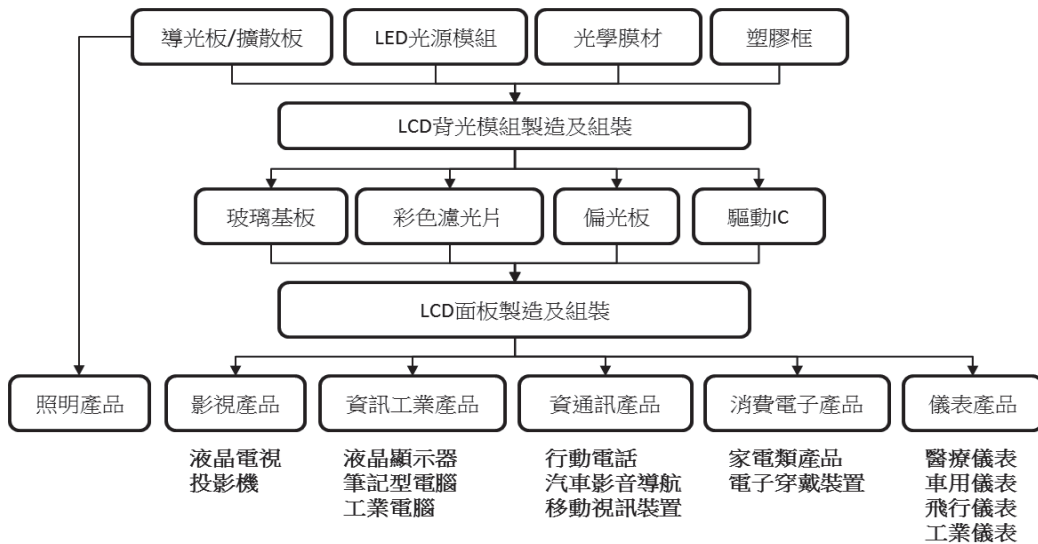
全球為實現「碳中和」目標，各國政府推動LED節能改造專案需求增多，疫情後中國市場重新開放，預計未來商業、家居、戶外和工業照明應用市場將會逐漸成長。

(3) 車用顯示

車用顯示大致可區分為中控台、儀表板、後照鏡、抬頭顯示器等部份，雖然車廠因缺料等因素致出貨不順，但愈來愈多車廠將傳統儀表板改為電子儀表板，2022年全球車載顯示出貨仍較前一年微幅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導光板及擴散板，係用於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車用娛樂顯示及筆電等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為產業上游材料之供應廠商。本公司之產品所屬之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公司產品所處相關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 (1) 韓國電視面板產能持續收斂，中國面板新廠量產速度放緩
- (2) 高階顯示技術不斷推陳出新
- (3) 照明產品朝向智慧照明、人因照明及利基照明發展
- (4) 車用顯示面板成為標準配備且朝中、大尺寸發展

4. 產品競爭情形

背光模組產業成長進入成熟高原期，除了大陸廠商持續以低價競爭外，也必須因應各種不同的市場需求，快速開發各類型客製化產品，並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以供給客戶之所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82,497	100,201
營業收入淨額	2,287,743	1,636,937
佔營收比例	3.61%	6.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研發成果係以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相關進階產品，配合客戶實際需求不斷改良，以提高產品效能，並取得市場競爭優勢，茲將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成果列述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 年度	1. QD 擴散板開發
	2. QD& 發泡擴散板開發
	3. 增亮型 MNT LGP 開發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4. PIR LGP(MNT& NB)開發
	5. 高階光學核心膜開發
112 年度至今	1. 發泡 PS QD DP(藍光 LED 色轉換)
	2. 準直性結構光學板(車用顯示器)
	3. IR-cut 窗膜研究開發
	4. 多層增亮膜產品開發
	5. 阻燃 PCR PC film 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以發展高技術障礙產品為行銷策略，並以客製化產品策略切入市場，利用此優勢建立長期之客戶關係，並與客戶共同開發，建立夥伴關係，未來將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以多角化經營並創造與客戶雙贏之策略，茲就本公司短期及長期發展計劃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注重 4R 行銷策略，關聯、反映、關係及回報，穩固現有客戶，提供良好的品質，造就根深蒂固的顧客關係，維持既有市場占有率；除了市場滲透策略之外，4R 理論注重在建立客戶忠誠度，現今的消費性市場產品變化相當迅速，年年推出新產品，但唯有品牌形象才可永續經營。

本公司為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除增加新的利基市場產品，為公司創造獨特的競爭利基外，並藉由提供客製化產品，例如客戶專用規格，以增加附加價值及提高進入障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除了既有的市場滲透策略、市場開發策略以及產品開發策略之外，本公司亦朝多角化經營提供客戶更多的產品選擇之方向前進，除了 TV 及液晶顯示器之外，各類型顯示市場如家用電器、車載、醫療等皆有龐大之市場規模；除鞏固現有事業的規模經濟優勢下，多角化經營策略亦是本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

(1)產品應用多角化策略，降低對現有客戶之依存度。

(2)提升研發能量，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開發整合性產品，以應因市場需求，與客戶達到雙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32,324	14.53%	452,614	27.65%
外銷	1,955,419	85.47%	1,184,323	72.35%
合計	2,287,743	100.00%	1,636,937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銷售地區係以實質最終客戶所屬國家為基礎分類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致力於研發高質量、技術門檻高之結構型光學板及光學膜產品，以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銷售利基市場為主，且產品應用於多種產業鏈，追求市場佔有率非公司之主要目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液晶電視及顯示器

液晶電視及顯示器擴散板及導光板競爭來自於中國大陸之企業，非陸系之品牌廠仍由品質較優良之台系、韓系廠商供貨。根據市調機構統計，2022年全球電視品牌出貨量為2.18億台，在全球疫情、升息及通膨的影響下，年衰退6.3%。而2023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停滯，品牌廠以消化庫存為主，預估2023年整體電視出貨量將衰退0.8%至2.17億台。

(2)照明

全球為實現「碳中和」目標，各國政府鼓勵將傳統燈源改建為LED燈源，節能改造專案需求增多，未來商業、家居、戶外和工業照明應用市場將會迎來新成長機遇。

(3)車用顯示

根據調研機構TrendForce指出，隨著因受俄烏戰事影響的車用晶片短缺現象逐步緩解，2022年全球車用顯示面板出貨達1.89億片，較2021年成長7.8%，預估至2026年將達2.41億片，2022年至2026年複合成長率為7%。

應用面，以中控台及儀表板仍為主，並逐漸延伸至副駕駛座螢幕、後座乘客螢幕、抬頭顯示器及後照鏡，可預期車廠對導入智慧座艙的意願愈來愈高，且使用數量及尺寸加大皆逐年成長，滲透率將持續提升。

4.競爭利基

- (1)公司專注本業經營，經營團隊專業素質高。
- (2)優異的研發能力及獨立自主之核心技術。
- (3)優異之生產彈性、快速反應及嚴格品質控管之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成長引擎到位，將擴散板及導光板之研發實力，拓展至不同產業之應用

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在薄型化的要求下尺寸不斷的增長，有利於進一步推升產值。有別於過往專注於大尺寸電視之背光模組零組件，公司歷年來所累積之產品實力，已成功布局於高階顯示器、高階筆電、環保照明、車用顯示背光及手機背蓋等不同應用領域。大尺寸之電視產品策略為增加特殊微結構產品之比重。照明導光板產品則專注於提供品質穩定及特殊材料之薄型化照明導光板產品，產品有助於幫助客戶節省成本。車用顯示則搭上OEM市場車用顯示屏幕及大尺寸規格快速成長之動能，公司所提供之PC材料微結構擴散板，可搭配車廠設計高畫質之儀表及影音系統之顯示。

B.顯示產業新趨勢，產品導入先行者，成長可期

TFT-LCD產業在背光板之技術不斷求新求變，包含友達、群創等廠商，皆投資在新一世代Mini LED之背光技術。Mini LED背光設計由於LED燈顆粒數量增加，搭配區域調光之技術，可大幅提升對比度。其高對比度可以減少環境光對高階顯示螢幕如電競桌上型顯示器、電競筆電、大屏幕車用儀表、12.3吋以

上車用導航娛樂顯示屏幕之影響，對顯示效果有顯著提升之效用。目前公司推出供Mini LED背光架構所使用之微結構擴散板，係屬於新世代背光之產品，預計Mini LED商用化趨勢將逐年成長。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OLED 及 Micro LED 之新型態顯示技術，擠壓 TFT-LCD 之成長空間

Micro-LED為次世代之顯示技術，其主要技術門檻係將LED縮小至微米等級，並將具有RGB三色之Micro LED燈粒移轉至基板上。其顯示器組裝結構除無須搭配背光板，亦可減少OLED面板所須搭配之光學膜片及板材。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光學材料之開發。不斷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導光板及擴散板，以此與同業競爭做出區隔。並將所累積之材料開發經驗及光學設計技術應用於不同產業之發展，除鞏固TFT-LCD高階產品業務外，公司於亦將產品之研發能量陸續分散至中小尺寸及車用顯示等領域，以降低對單一產業依賴之風險。

B.陸系競爭者之價格競爭導致傳統擴散板及導光板供應商毛利下滑

陸系競爭者以削價競爭取得一定之市場占有率，大陸電視品牌廠商大多直接支持陸系競爭者，故仍持續對產業供應鏈提供不穩定之因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產品組合之調整及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不遺餘力，整體營運以追求獲利而不求營收增長為方向，並致力於高端產品之研發及提升車用市場之產品比重，以推升整體產品毛利及公司競爭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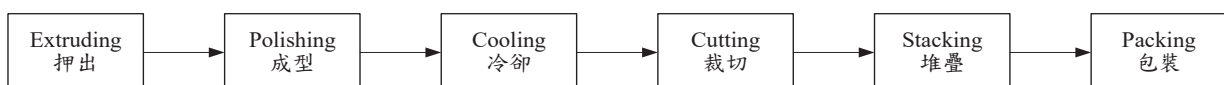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顯示用背光模組之零組件導光板及擴散板、照明導光板擴散板。由於液晶面板本身並不發光，因此若在無外界光源的環境下操作，便需要在液晶顯示器中加入背光模組，而大尺寸背光模組的架構中，包含光源、反射膜、稜鏡片、擴散板及擴散膜等，導光板及擴散板主要功能為提供液晶電視均勻之面光源，為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

照明導光板則隨著LED逐漸取代傳統燈具而獲得應用，於燈架上安裝一片導光板及擴散板搭配LED模組，可節省LED之使用數量，並達到輕量化、功能性導光及光源擴散之效果。

本公司主要產品製造過程係以壓出成型(Extrusion)為主要生產方式，將高分子材料混合後共擠壓出形成板材。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塑化料、擴散粒子、及保護膜，塑化料主要包括聚苯乙烯樹脂(PS)、壓克力樹脂(MS)、聚碳酸酯(PC)及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本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長期合作往來，配合情況良好，且塑化料在國際上已屬於大宗物資範圍，取得上並無太大問題；至於擴散粒子與保護膜之取得，本公司亦與國內、外廠商長期合作；整體而言，本公司主要原料可向多家國內外供應商充份取得，故原料品質均能維持穩定狀況，最近兩年度並未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台化纖維	541,852	31.49	無	台化纖維	447,511	44.28	無
2	NCT GLOBAL	445,937	25.92	無	NCT GLOBAL	206,626	20.44	無
3	奇美	341,015	19.82	無	奇美	124,343	12.30	無
	其他	391,744	22.77	—	其他	232,661	22.98	—
	進貨淨額	1,720,548	100.00		進貨淨額	1,011,141	100.00	

本公司採買主要進貨原料有光學級 MS 塑料、PS 塑料、PC 塑料及擴散粒子等，為使有效分散原料進貨來源，避免進貨來源集中之風險，目前針對主要原料的採購，均維持至少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廠商，且與各進貨供應廠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應商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達運(台中)	607,656	26.56	無	台灣索尼	382,935	23.39	無
2	台灣索尼	263,513	11.52	無	曼尼爾	197,710	12.08	無
3	Wavelock	230,002	10.05	無				無
	其他	1,186,572	51.87	—	其他	1,056,292	64.53	—
	銷貨淨額	2,287,743	100.00		銷貨淨額	1,636,937	100.00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8.4%，主要係全球持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後疫情之影響，加上俄烏戰爭事件持續造成重要原材料持續上揚，背光零組件產品主要原材料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影響較大，使材料成本提升。前十大銷貨客戶主要為國際電視品牌廠及國內背光模組廠；整體而言，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變動原因應屬合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客源及銷售產品多元化，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降低外在不利因素之影響。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註 1)(註 2)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註 2)	產量	產值
擴散板	16,231	7,750	997,350	17,295	6,568	825,864
導光板	6,490	3,834	880,811	5,910	2,294	551,023
照明	1,735	569	101,249	1,375	428	93,283
其它	—	—	39,067	—	—	10,326
合計	(註 3)	(註 3)	2,018,477	(註 3)	(註 3)	1,480,49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其他產品計量單位不一，無法彙整合計。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擴散板	4,451	693,272	3,405	436,101	1,996	392,101	4,655	463,678
導光板	81	19,649	3,808	914,239	5	2,346	2,249	580,767
照明	65	12,285	508	108,519	39	7,512	422	76,696
其它	—	61,929	—	41,749	—	50,655	—	63,182
合計	6,277	787,135	8,481	1,500,608	(註)	452,614	(註)	1,184,323

註：其他產品計量單位不一，無法彙整合計。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 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數	230	226	230
	間接人工數	104	108	112
	合 計	334	334	342
平均年歲		37.65	39.19	39.46
平均服務年資		7.62	8.24	7.9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7.50%	9.30%	9.70%
	大 專	56.30%	57.20%	56.40%
	高 中	35.30%	31.70%	31.60%
	高中以下	0.90%	1.80%	2.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全方位福利措施，期能從各方面健全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且經福委會訂定每年年度計劃，辦理各項活動，如：每月慶生會、年度活動(烤肉、爬山、尾牙、旅遊.....等)、各項婚喪喜慶之禮金及三節禮金補助，亦提供免費年度健康檢查及團體壽險及意外險之保障。

2.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已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制度。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提撥退休金，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中；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員工工資之6%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之目的。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載明工作規則，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資訊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 (2)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相關作業內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以確保資通安全之有效性。並由稽核人員定期執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檢視存取權限及資訊安全之落實情形，以確保資訊系統及業務維持運作正常。

3.具體管理方案

- (1)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購置安裝合法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及定期掃描。
- (2)網路安全管理：設置防火牆及惡意郵件過濾等措施外，亦隨時保持資安警覺性監控網路安全。
- (3)系統存取控制及維護安全管理：定期檢查存取權限、重要資料異地備份及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之損失等方式。
- (4)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員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資通安全等活動。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如：防火牆、防毒軟體、郵件過濾系統、備份系統及第三地備存管理、空調設備、門禁設備、滅火器、不斷電系統等，並由資訊部門負責對資訊使用者、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等進行安全評估，以確保其遵行資通安全政策及規定，確保資通安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	合作金庫	108.02.21-115.02.21	土地廠房擔保貸款	無
中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9.02.06-114.02.06	無擔保貸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107年 (註2)	108年 (註2)	109年 (註2)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714,196	1,456,688	1,607,341	1,472,633	1,198,591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85	638,560	639,185	672,480	1,005,790	
使用權資產		—	33,427	19,872	5,580	44,514	
無形資產		10,198	8,806	8,034	7,731	7,573	
其他資產		10,863	10,513	4,521	4,928	1,162	
資產總額		2,851,842	2,147,994	2,278,953	2,163,352	2,257,6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7,119	1,128,184	1,300,751	1,235,940	1,586,953	
	分配後	1,597,119	1,164,434	1,300,751	1,235,940	1,586,953	
非流動負債		528,476	629,017	415,675	231,097	164,6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25,595	1,757,201	1,716,426	1,467,037	1,751,620	
	分配後	2,125,595	1,793,451	1,716,426	1,467,037	1,751,6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726,247	390,793	562,527	696,315	506,010	
股本		1,062,842	725,000	725,000	790,000	790,000	
待註銷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694,755	344,578	344,578	19,595	19,5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1,817)	(677,207)	(505,939)	(112,144)	(303,252)	
	分配後	(1,031,817)	(713,457)	(505,939)	(112,144)	(303,252)	
其他權益		467	(1,578)	(1,112)	(1,136)	(33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6,247	390,793	562,527	696,315	506,010	
	分配後	726,247	354,543	562,527	696,315	506,010	

註1：107至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與前穎台科技合併下市之會計處理原則應變更為帳面價值法。本公司因此重新處理民國105年原始併購交易，並重編各期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另本公司於民國108及107年度之部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他合約交易因重新評估應採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有關之會計處理，進而重編各期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註2)	108年 (註2)	109年 (註2)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622,285	1,415,382	1,566,233	1,428,213	1,157,756
基金及長期投資		62,187	54,078	54,471	51,965	44,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79	609,805	612,034	647,194	982,007
使用權資產		—	33,427	19,872	5,580	44,514
無形資產		10,198	8,806	8,034	7,731	7,573
其他資產		10,738	8,231	2,220	2,558	1,016
資產總額		2,790,287	2,129,729	2,262,864	2,143,241	2,237,8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35,564	1,109,919	1,284,662	1,215,829	1,567,143
	分配後	1,535,564	1,146,159	1,284,662	1,215,829	1,567,143
非流動負債		528,476	629,017	415,675	231,097	164,6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64,040	1,738,936	1,700,337	1,446,926	1,731,810
	分配後	2,064,040	1,775,186	1,700,337	1,446,926	1,731,8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6,247	390,793	562,527	696,315	506,010
股本		1,062,842	725,000	725,000	790,000	790,000
待註銷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694,755	344,578	344,578	19,595	19,5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1,817)	(677,207)	(505,939)	(112,144)	(303,252)
	分配後	(1,031,817)	(713,457)	(505,939)	(112,144)	(303,252)
其他權益		467	(1,578)	(1,112)	(1,136)	(33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6,247	390,793	562,527	696,315	506,010
	分配後	726,247	354,543	562,527	696,315	506,010

註1：107至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與前穎台科技合併下市之會計處理原則應變更為帳面價值法。本公司因此重新處理民國105年原始併購交易，並重編各期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另本公司於民國108及107年度之部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他合約交易因重新評估應採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有關之會計處理，進而重編各期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三)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107年 (註3)	108年 (註3)	109年 (註3)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385,062	2,859,045	2,939,858	2,287,743	1,636,93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66,883	430,473	547,283	136,217	44,602	
營業損益		(1,233)	193,487	272,873	(118,635)	(233,2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46)	(14,643)	(31,964)	1,671	45,592	
稅前淨利		(10,879)	178,844	240,909	(116,964)	(187,6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12)	156,903	207,979	(113,633)	(187,0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712)	156,903	207,979	(113,633)	(187,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50)	(2,393)	5	353	1,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62)	154,510	207,984	(113,280)	(185,0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12)	156,903	207,979	(113,633)	(187,0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062)	154,510	207,984	(113,280)	(185,0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14)	2.09	2.87	(1.51)	(2.37)	
(虧損)	追溯調整後	(0.17)	2.09	2.87	(1.51)	(註2)	

註1：107至111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3：本公司與前穎台科技合併下市之會計處理原則應變更為帳面價值法。本公司因此重新處理民國105年原始併購交易，並重編各期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另本公司於民國108及107年度之部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他合約交易因重新評估應採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有關之會計處理，進而重編各期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註 3)	108 年 (註 3)	109 年 (註 3)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3,322,033	2,821,408	2,894,542	2,256,008	1,669,594
營業毛利		238,685	420,308	532,264	121,724	35,583
營業損益		(17,498)	197,670	271,479	(115,595)	(223,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22	(19,608)	(30,450)	(1,960)	36,625
稅前淨利		(11,376)	178,062	241,029	(117,555)	(187,0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712)	156,903	207,979	(113,633)	(187,0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712)	156,903	207,979	(113,633)	(187,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50)	(2,393)	5	353	1,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62)	154,510	207,984	(113,280)	(185,0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12)	156,903	207,979	(113,633)	(187,0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6,062)	154,510	207,984	(113,280)	(185,091)
每股盈餘 (虧損)	追溯調整前	(0.14)	2.09	2.87	(1.51)	(2.37)
	追溯調整後	(0.17)	2.09	2.87	(1.51)	(註 2)

註 1：107 至 111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3：本公司與前穎台科技合併下市之會計處理原則應變更為帳面價值法。本公司因此重新處理民國 105 年原始併購交易，並重編各期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另本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部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他合約交易因重新評估應採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有關之會計處理，進而重編各期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落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落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落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林政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民國 111 年第二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為鄭清標會計師及林政緯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年度截至3月31日止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53	81.81	75.32	67.81	77.5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6.23	159.70	153.04	137.91	66.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9.94	129.12	123.57	119.15	75.53	
	速動比率	139.05	87.24	93.02	76.50	46.68	
	利息保障倍數	0.61	9.43	18.62	(9.54)	(10.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6	3.24	3.61	2.80	2.66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13	101	130	137	
	存貨週轉率 (次)	6.31	4.77	5.21	4.29	2.9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82	4.19	5.65	4.03	3.85	
	平均銷貨日數	58	76	70	85	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1.09	7.57	4.60	3.49	1.9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9	1.14	1.33	1.03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31	6.95	9.89	(4.72)	(7.89)	
	權益報酬率 (%)	(2.03)	28.09	43.63	(18.05)	(31.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2)	24.67	33.23	(14.81)	(23.76)	
	純益率 (%)	(0.43)	5.49	7.07	(4.97)	(11.43)	
	每股盈餘 (元)	(0.14)	2.09	2.87	(1.51)	(2.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71	43.57	19.18	(9.58)	6.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8.91)	44.08	78.80	39.34	91.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82	41.65	17.97	(10.04)	11.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8.32)	2.82	2.26	(1.92)	(0.89)	
	財務槓桿度	0.04	1.12	1.05	0.91	0.9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分析：

1.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11 年度主要營運成本中之原物料成本上漲，且營收表表現受大環境影響而不如預期，致各項獲利指標較前期下滑。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 111 年度主要營運成本中之原物料成本上漲，且營收表表現受大環境影響而不如預期，致各項獲利指標較前期下滑。

3.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要因營收較前期下滑 28%，致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較前期下滑。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 111 年度俄烏戰爭事件持續造成全球原材料持續上揚，加上通膨環境使整體需求趨緩，致本公司年度營收表較前期下滑，營運成本亦較前期上升，致各項獲利指標較前期下滑。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度因營運規模縮減，營運資金投入較前期下降使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運虧損較前期增加。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97	81.65	75.14	67.51	77.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8.25	167.24	159.83	143.30	68.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77	127.52	121.92	117.47	73.88
	速動比率	142.17	98.47	92.70	76.11	51.23
	利息保障倍數	0.60	9.40	18.63	(9.60)	(10.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0	3.06	3.40	2.67	2.40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19	107	136	152
	存貨週轉率(次)	6.95	5.20	5.55	4.54	3.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9	4.31	5.60	4.01	3.98
	平均銷貨日數	53	70	66	80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83	8.12	4.74	3.58	2.0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1.15	1.32	1.02	0.76
	資產報酬率(%)	0.31	7.07	9.97	(4.76)	(7.96)
	權益報酬率(%)	(2.03)	28.09	43.63	(18.05)	(31.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7)	24.56	33.25	(14.88)	(23.68)
	純益率(%)	(0.44)	5.56	7.19	(5.04)	(11.20)
	每股盈餘(元)	(0.14)	2.09	2.87	(1.51)	(2.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2	44.11	20.73	(10.72)	6.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38)	54.73	91.48	40.68	90.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7	41.92	19.62	(11.20)	10.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6)	2.71	2.20	(1.81)	(0.91)
	財務槓桿度	0.38	1.12	1.05	0.91	0.9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分析：

1.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11年度主要營運成本中之原物料成本上漲，且營收表表現受大環境影響而不如預期，致各項獲利指標較前期下滑。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111年度主要營運成本中之原物料成本上漲，且營收表表現受大環境影響而不如預期，致各項獲利指標較前期下滑。

3.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要因營收較前期下滑28%，致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較前期下滑。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111年度俄烏戰爭事件持續造成全球原材料持續上揚，加上通膨環境使整體需求趨緩，致本公司年度營收表較前期下滑，營運成本亦較前期上升，致各項獲利指標較前期下滑。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111年度因營運規模縮減，營運資金投入較前期下降使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11年度營運虧損較前期增加。

註1：107至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56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4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72,633	1,198,591	(274,042)	(1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480	1,005,790	333,310	49.56
無形資產		7,731	7,573	(158)	(2.04)
使用權資產		5,580	44,514	38,934	697.74
其他資產		4,928	1,162	(3,766)	(76.42)
資產總額		2,163,352	2,257,630	94,278	4.36
流動負債		1,235,940	1,586,953	351,013	28.40
非流動負債		231,097	164,667	(66,430)	(28.75)
負債總額		1,467,037	1,751,620	284,583	19.40
股本		790,000	790,000	-	-
資本公積		19,595	19,595	-	-
保留盈餘		(112,144)	(303,252)	(191,108)	170.41
其他權益		(1,136)	(333)	803	(70.69)
權益總額		696,315	506,010	(190,305)	(27.33)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 111 年第四季購入高階光學膜機台所致。
- (2)使用權資產：主要係 111 年度因增購機台而增加租賃廠房空間所致。
- (3)流動負債：主要係 111 年度增加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
- (4)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111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5)保留盈餘：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虧損較前期增加所致。
- (6)權益總額：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虧損較前期增加使保留盈餘下滑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87,743	1,636,937	(650,806)	(28.45)
營業成本	2,151,526	1,592,335	(559,191)	(25.99)
營業毛利	136,217	44,602	(91,615)	(67.26)
營業費用	254,852	277,881	23,029	9.04
營業利益	(118,635)	(233,279)	(114,644)	96.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1	45,592	43,921	2,628.43
稅前淨利	(116,964)	(187,687)	(70,723)	60.47
所得稅利益(費用)	3,331	623	(2,708)	(81.30)
稅後淨利	(113,633)	(187,064)	(73,431)	64.62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營業收入：主要係 111 年度俄烏戰爭事件持續造成全球原材料持續上揚，加上通膨環境使整體需求趨緩，使本公司年度營收較前期下滑。				
(2)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下滑且營運成本因原物料高漲攀升，致營業毛利減少。				
(3)營業利益：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致營業損失較前期增加。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11 年度美金對台幣匯率升值，所生匯兌利益較前期增加。				
(5)稅前淨利：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損失增加致稅前損失較前期增加。				
(6)稅後淨利：主要係 111 年稅前損失增加致稅後損失較前期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憑藉多年之經驗，對下游市場、主要客戶及產業保持高度關切，隨時調整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業務需求，目前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相對的助益外，預計未來年度之銷售客戶應會維持成長之趨勢。並致力於產能及資金規劃以因應業務成長，以期能有更佳的经营表現。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428)	108,731	227,159	(19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498)	(142,701)	67,797	(32.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707	62,122	(186,585)	(75.02)
淨現金流入(出)	(80,233)	28,600	108,833	(135.65)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111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下滑28%，整體營運規模下降致應收帳款及存貨較前期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111年度購置機台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該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入金額較111年度高。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擴大既有市場佔有率及推廣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111 年度因疫情後期之影響，致公司營運成本受到較大之壓力，但透過策略性漲價，精實營運及調整產品組合等方式，預期公司營運將逐步重返獲利，且目前公司籌資活動所募集之資金亦足以支應公司營運之需求，故並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4,962	170,426	(353,059)	238,386	300,715	—	—
1.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 112 年度獲利情形將因營業額的回升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貢獻等影響較前年度大幅提升，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提升。						
(2)投資活動：本公司 112 年度將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及擴大產品應用面，持續擴充產能並增購高階產品生產線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一年度增加。						
(3)籌資活動：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償還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拓展高階光學膜業務於111年度底購置高階光學膜設備，該光學膜產品為本公司押出技術之延伸。該項投資除提升公司產品多樣性及增加應用範圍，新產品之拓展亦可為公司創造一定程度的營業額及獲利挹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由海外轉投資事業提供當地產品行銷及技術支援等服務，未來投資計畫仍須視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公司策略等因素進行相關評估。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111年)(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100%	(註)	(8,738)	主要係111年度全球持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後疫情之影響，加上年初俄烏戰爭事件持續造成重要原材料持續上揚，背光零組件產品主要原材料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影響較大，故使材料成本提升供應鏈的廠商必須執行漲價策略，進而影響整體下游產品之買氣，本公司主要客戶於一一一年度多有執行存貨控管之策略，故使本公司年度營收表現不如預期，進而侵蝕公司獲利。	近年公司主要營運策略在提升高階產品之營收比重，分散產品銷售集中單一產業之風險，同時致力於開發創新材料應用以提升營運效率。	無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註)	(8,738)	主要係111年度全球持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後疫情之影響，加上年初俄烏戰爭事件持續造成重要原材料持續上揚，背光零組件產品主要原材料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影響較大，故使材料成本提升供應鏈的廠商必須執行漲價策略，進而影響整體下游產品之買氣，本公司主要客戶於一一一年度多有執行存貨控管之策略，故使本公司年度營收表現不如預期，進而侵蝕公司獲利。	近年公司主要營運策略在提升高階產品之營收比重，分散產品銷售集中單一產業之風險，同時致力於開發創新材料應用以提升營運效率。	無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由於近年來市場利率維持低檔，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均低，本公司利息收支佔稅前淨利比例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1 年度外銷收入佔全年度營業額比例為 72.35%，但主要原料有部份亦採美金計價，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針對外幣淨部位，本公司隨時觀察追蹤市場匯率走勢與國際經濟情勢，以制定避險策略，並視狀況採用預售美金遠期外匯方式避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應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對損益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外幣淨部位避險，以降低本公司外幣部位風險。

3.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項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除了在高階導光板及擴散板產品之研發外，本公司更積極朝向全方位光學級材料供設計及供應商發展，以專業材料配方技術、生產押出技術、光學結構設計及精密加工為技術核心，計劃開發各種光學板材、模材及整合型光學導光板及擴散板，並多元應用在各下游領域包括大尺寸電視、商業顯示器、中小尺寸顯示器、家電顯示器、商用或家用環保照明、車用顯示器、家電顯示模組、建材裝飾板及生技醫療顯示器及拓展到大眾運輸需求等產業。

高階光學膜的業務納入公司的營運版圖後，將更強化整體產品的多樣性，且高階光學膜之產業鏈多與公司原產品所屬產業鏈相似，預計將有助於產品導入及產品整合速度之提升。新一年度高附加價值之高階光學膜將成為公司另一項營運成長動能且將占有一定的銷售比例並有利於推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111 年度本公司研發費用為 100,201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之 6.1%，未來將視公司之業務及獲利狀況，持續擴大研發規模，進而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亞洲地區及國內市場為主，而生產基地位於桃園，最

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一向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相關趨勢與資訊。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光學材料之開發，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導光板及擴散板，以此與同業競爭做出區隔。並將所累積之材料開發經驗及光學設計技術應用於不同產業之發展，除鞏固 TFT-LCD 高階產品業務外，公司亦同時跨入環保照明及顯示器市場，將產品之研發能量陸續分散至環保照明、車用顯示等領域，以降低對單一產業依賴之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執行資安防護措施，並檢視關鍵設施及其應用，持續建構妥善的資通環境，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以保障公司永續運作。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液晶電視光學零組件開發製造，產品以滿足大尺寸背光模組需求為主，國內外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最近年度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進貨主要為塑膠原料，故其價格、品質及交期之穩定為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往來關係所考量之最主要因素。過去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大多具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且並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之情事，未來仍將積極開發國內外供應廠商，以分散進貨，維持進貨分散之低風險。

2.銷貨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貨客戶為電視品牌廠、背光模組廠商及照明模組廠等，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比例為 23.39%，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未來除持續開發國內外客戶來源外，並透過銷售產品之多元化，避免銷貨可能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全體員工對公司長期戮力經營公司，並認同公司發展方向，故本公司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

- (十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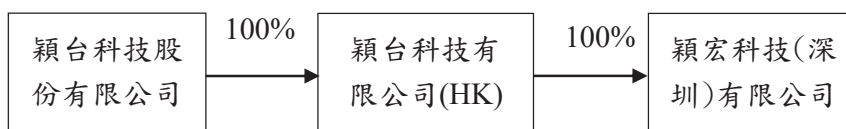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2009.12.29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USD2,400 (註)	投資控股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0.06.08	深圳市南山區桃園路8號田廈金牛廣場A605	USD2,400	進出口貿易業務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USD2,400仟元。

3.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董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志鴻、林俊役	係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轉投資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法人代表：林俊役	係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100%轉投資公司	
	總經理	林俊役		
	監察人	王國勳		

4.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1年12月31日(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72,215	44,278	-	44,278	-	-	(8,738)	(3.64)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2,215	447,185	402,907	44,278	446,992	(9,768)	(8,73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關係企業均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件一

證券代號：677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
公司電話：(03)262-331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志鴻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636,93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50,378仟元，佔總資產達20%，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導光板及擴散板之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林政緯

林政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穎台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4,962	11	\$216,36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4,061	1	3,0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09,092	5	21,6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19,936	14	657,758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	-	2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200	1	18,86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0	-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5	29	-	-	-
130x	存貨淨額		450,378	20	521,613	24
1410	預付款項		7,457	-	5,4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476	1	27,5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8,591	53	1,472,633	6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1,005,790	45	672,48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七	44,514	2	5,58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7,573	-	7,7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11	-	2,4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2	-	2,48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1	57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9,039	47	690,719	32
1xxx	資產總計		\$2,257,630	100	\$2,163,3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8及八	\$965,634	43	\$701,263	33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11,643	1	6,518	-
2180	應付帳款		76,498	3	131,016	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119	1	13,678	1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9	155,585	7	184,30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59,284	11	11,164	1
22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2,692	-	2,218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6及七	28,910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73,672	3	183,03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6	-	2,7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6,953	70	1,235,940	5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147,272	7	220,663	11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54	-	2,285	-
2582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815	-	3,409	-
2640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6及七	11,466	1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1	-	-	7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60	-	3,960	-
	負債總計		164,667	8	231,097	11
2xxx	負債總計		1,751,620	78	1,467,037	6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000	35	790,000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19,595	1	19,59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2	-	1,11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04,364)	(14)	(113,256)	(5)
3400	其他權益		(333)	-	(1,136)	-
3xxx	權益總計		506,010	22	696,315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57,630	100	\$2,163,3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俊

會計主管：王國勤





穎台科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636,937	100	\$2,287,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592,335)	(97)	(2,151,526)	(94)
5900	營業毛利		44,602	3	136,217	6
6000	營業費用	七	(80,479)	(5)	(84,779)	(4)
6100	推銷費用		(76,503)	(5)	(75,630)	(3)
6200	管理費用		(100,201)	(6)	(82,4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98)	(1)	(11,9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5	(277,881)	(17)	(254,852)	(11)
6900	營業損失		(233,279)	(14)	(118,63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18及七	575	-	219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及七	11,551	1	19,9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8	49,272	3	(7,403)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8	(15,806)	(1)	(11,0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92	3	1,671	-
7900	稅前淨損		(187,687)	(11)	(116,964)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0	623	-	3,331	-
8200	本期淨損		(187,064)	(11)	(113,63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	-	3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3	-	(2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3	-	3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5,091)	(11)	\$ (113,28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7)		\$ (1,5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562,527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25,000	\$344,578	\$15,690	\$1,578	\$(523,207)	\$(1,11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690)	(466)	15,690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66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07,051)			507,051			-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113,633)			(113,633)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7	(24)		3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256)	(24)		(113,280)
E1	現金增資	65,000	182,000						247,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8						68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90,000	\$19,595	\$-	\$1,112	\$(113,256)	\$(1,136)		\$696,315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790,000	\$19,595	\$-	\$1,112	\$(113,256)	\$(1,136)		\$696,315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187,064)	803		(187,064)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70			1,9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894)	803		(185,091)
H3	組織重組					(5,214)			(5,21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0,000	\$19,595	\$-	\$1,112	\$(304,364)	\$(333)		\$506,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87,687)	\$(116,964)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96)	(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318)	(210,1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9	46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7,449	50,434	B03700	存出保單(增加)減少	2,214	(18)
A20200	攤銷費用	818	6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0)	(3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0,698	11,9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701)	(210,498)
A20900	利息費用	15,806	11,0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575)	(21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4,371	151,2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749)	(132,1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7)	(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500)	(17,6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	247,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464)	(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122	248,7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7,091	171,9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8	(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9	(2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600	(80,2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37)	3,6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362	296,5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	1,6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962	\$216,36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1,235	(134,00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8)	4,2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9	(4,62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125	(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518)	(41,6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59)	4,8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440)	(54,2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0	9,5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5)	(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9)	(191)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3,133	(82,3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4	2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70)	(11,14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4	(25,1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731	(118,4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經濟部核准由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塑膠用品之製造以及漆料、塗料、化學原料、電子材料之批發及國際貿易(限製造加工項目之相關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完成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程序，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其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學材料批發	100%	1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合併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本集團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先就呆滯存貨提列呆滯損失，再依產品逐一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比較與評價，並針對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各項產品再提列跌價損失。此外，若製成品有減損現象，則將再對在製品進行測試，針對最近一期之製造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各項在製品，依當期在製品成本佔製成品成本之比例提列跌價損失。另實際產出若未達平均正常產能利用率，則固定製造費用應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20～25年(房屋及建築物主體20～25年，附屬設備3～8年)

機器設備：3～8年

模具設備：6～8年

運輸設備：5～8年

辦公設備：3～5年

租賃改良：按租期或耐用年限較短者

其他設備：3～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二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背光模組用之光擴散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36	\$71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4,226	215,644
合計	\$244,962	\$216,362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061	\$3,065
流動	\$14,061	\$3,065
非流動	-	-
合計	\$14,061	\$3,065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應收票據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9,092	\$21,628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109,092	\$21,628

(2)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390,348	\$707,439
減：備抵損失	(70,412)	(49,681)
小計	319,936	657,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	27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	279
合計	\$319,936	\$658,037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90,348仟元及707,718仟元，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169,134	\$270,693
在 製 品	138,678	204,195
製 成 品	141,905	46,725
商品存貨	661	-
合 計	\$450,378	\$521,613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92,335仟元及2,151,526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39	\$9,87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9,945	50,179
合 計	\$115,884	\$60,049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及待驗設備		
成本：											
111.01.01	\$229,703	\$323,623	\$272,588	\$57,912	\$1,482	\$449	\$4,045	\$5,578	\$47,434	\$942,814	
增添	-	2,777	153,306	10,254	-	948	180	88	212,998	380,551	
處分	-	-	(2,984)	-	-	(151)	-	-	-	(3,135)	
移轉	-	11,983	219,358	5,084	-	-	-	-	(236,42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7	-	-	-	7	-	-	-	634	
111.12.31	\$229,703	\$339,010	\$642,268	\$73,250	\$1,482	\$1,253	\$4,225	\$5,666	\$24,007	\$1,320,864	
110.01.01	\$229,703	\$322,985	\$250,631	\$54,526	\$1,482	\$419	\$4,109	\$5,578	\$7,901	\$877,334	
增添	-	343	7,017	1,819	-	30	-	-	56,970	66,179	
處分	-	-	(34)	(593)	-	-	(64)	-	-	(691)	
移轉	-	303	14,974	2,160	-	-	-	-	(17,43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	-	-	-	-	-	-	(8)	
110.12.31	\$229,703	\$323,623	\$272,588	\$57,912	\$1,482	\$449	\$4,045	\$5,578	\$47,434	\$942,814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43,095	\$187,514	\$35,301	\$1,255	\$386	\$729	\$2,054	\$-	\$270,334		
折舊	-	15,505	23,941	4,256	32	179	3,095	619	-	47,627		
減損	-	-	-	-	-	-	-	-	-	-		
處分	-	-	(2,984)	-	-	(149)	-	-	-	(3,133)		
移轉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0	-	-	-	6	-	-	-	246		
111.12.31	\$-	\$58,840	\$208,471	\$39,557	\$1,287	\$422	\$3,824	\$2,673	\$-	\$315,074		
110.01.01	\$-	\$28,534	\$173,536	\$32,458	\$1,222	\$334	\$632	\$1,433	\$-	\$238,149		
折舊	-	14,559	14,012	3,436	33	52	161	621	-	32,874		
減損	-	-	-	-	-	-	-	-	-	-		
處分	-	-	(34)	(593)	-	-	(64)	-	-	(691)		
移轉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	-	-	-	-	-	-	2		
110.12.31	\$-	\$43,095	\$187,514	\$35,301	\$1,255	\$386	\$729	\$2,054	\$-	\$270,334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229,703	\$280,170	\$433,797	\$33,693	\$195	\$831	\$401	\$2,993	\$24,007	\$1,005,790		
110.12.31	\$229,703	\$280,528	\$85,074	\$22,611	\$227	\$63	\$3,316	\$3,524	\$47,434	\$672,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11.01.01	\$10,924	\$5,186	\$16,110
增添－單獨取得	41	619	660
到期除列	-	-	-
111.12.31	\$10,965	\$5,805	\$16,770
110.01.01	\$10,777	\$4,986	\$15,763
增添－單獨取得	147	200	347
到期除列	-	-	-
110.12.31	\$10,924	\$5,186	\$16,1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01.01	\$3,371	\$5,008	\$8,379
攤銷	636	182	818
到期除列	-	-	-
111.12.31	\$4,007	\$5,190	\$9,197
110.01.01	\$2,743	\$4,986	\$7,729
攤銷	628	22	650
到期除列	-	-	-
110.12.31	\$3,371	\$5,008	\$8,379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6,958	\$615	\$7,573
110.12.31	\$7,553	\$178	\$7,73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94	\$22
營業費用	724	628
合 計	\$818	\$65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403,764	\$147,659
無擔保銀行借款	561,870	553,604
合 計	\$965,634	\$701,263
利率區間	1.70%~2.33%	0.90%~1.35%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551,450 仟元及 951,470 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147,306	\$180,746
應付利息	739	503
應付設備款	7,540	3,053
合 計	\$155,585	\$184,302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長期借款

(1)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	\$35,692	第1-12個月依郵儲 一年機動+0.24% 計息，第13-60個月 依郵儲一年機動 +0.29%計息	貸放期限為五年，利息按月計收，按月 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 日至一一四年二月六日)
合作金庫(註1)	185,252	按定儲指數月指標 利率加0.46%機動 計息，惟貸款期間 利率不得低於 1.20%	第一年按月繳息，第二年起分七十二期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八年二 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合 計	220,944		
減：一年內到期	(73,672)		
一年以上到期	\$147,272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	\$51,809	第1-12個月依郵儲 一年機動+0.24% 計息，第13-60個月 依郵儲一年機動 +0.29%計息	貸放期限為五年，利息按月計收，按月 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 日至一一四年二月六日)
合作金庫(註1)	241,884	按定儲指數月指標 利率加0.46%機動 計息，惟貸款期間 利率不得低於 1.20%	第一年按月繳息，第二年起分七十二期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八年二 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永豐銀行	110,000	按三個月定存利率 指數加0.85%計息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民國一〇九年六 月三十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合 計	403,693		
減：一年內到期	(183,030)		
一年以上到期	\$220,663		

註 1：係以本集團所持有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八。

(2)本集團承諾債權人永豐銀行，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並每年度依財務報告受檢一次：

- A.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20%(含)以上；
- B.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70%；
- C.前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依每年度財務報告核計一次，未符合條件時額度重新檢討。

本集團承諾債權人永豐銀行，覆審時提供泛華威集團(含中華世紀投資及 CID GREATER CHINA FUND V, L.P.)及本集團技術團隊各持股比率若低於 10%，則須重新檢討授信額度。

11.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291仟元及12,02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均提撥19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	4
合 計	\$6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56	\$5,0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35)	(4,29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579)	\$78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5,376	\$(4,028)	\$1,34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7	(13)	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7	(13)	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3)	-	(373)
經驗調整	54	-	5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8)	(58)
小計	(319)	(58)	(37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95)	(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5,074	(4,294)	78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7	(31)	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37	(31)	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34)	-	(534)
經驗調整	(321)	-	(32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5)	(315)
小計	(855)	(315)	(1,17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95)	(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1.12.31	\$4,256	\$(4,835)	\$(57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1%	0.72%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45)	\$-	\$(437)
折現率減少0.5%	379	-	484	-
預期薪資增加0.5%	371	-	47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42)	-	(42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401,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79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皆為10元，均為79,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6,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8元溢價發行，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3,401,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79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9,0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溢價	\$19,586	\$19,586
已失效認股權	9	9
合計	\$19,595	\$19,5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07,051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資本公積—溢價為68仟元。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D.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係為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

13.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及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975	38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843)	3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32)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		\$0.07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0.06.22
標的股權價值(元/股)	\$35.42
行使價格(元/股)	\$38
預期波動率	36.37%
預期存續期間	0.02年
無風險利率	0.1588%

預期波動率係以可類比公司近一年收盤價之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2)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8 仟元。

14.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636,937	\$2,287,743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u>一一一年度</u>	<u>單一部門</u>
銷售商品	<u>\$1,636,93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636,937</u>

<u>一一〇年度</u>	<u>單一部門</u>
銷售商品	<u>\$2,287,74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287,743</u>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01.01</u>
銷售商品	<u>\$11,643</u>	<u>\$6,518</u>	<u>\$6,563</u>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2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5,445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2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383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20,698	11,946
合 計	<u>\$20,698</u>	<u>\$11,946</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區域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93,609	\$44,177	\$61,654	\$499,440
損失率	0~1%	10~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	(8,699)	(61,654)	(70,412)
帳面金額	<u>\$393,550</u>	<u>\$35,478</u>	<u>\$-</u>	<u>\$429,028</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09,094	\$95,089	\$25,163	\$729,346
損失率	0~1%	10~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8)	(24,300)	(25,163)	(49,681)
帳面金額	\$608,876	\$70,789	\$-	\$679,665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1.01	\$-	\$49,68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0,6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影響數	-	33
111.12.31	\$-	\$70,412
110.01.01	\$-	\$40,71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1,94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982)
匯率影響數	-	2
110.12.31	\$-	\$49,681

16.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	\$33,298	\$8,585	\$41,883
增添	-	57,768	988	58,756
處分	-	(33,298)	-	(33,298)
移轉	-	-	-	-
111.12.31	\$-	\$57,768	\$9,573	\$67,341
110.01.01	\$613	\$33,298	\$6,359	\$40,270
增添	247	-	3,410	3,657
處分	(860)	-	(1,184)	(2,044)
移轉	-	-	-	-
110.12.31	\$-	\$33,298	\$8,585	\$41,883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33,298	\$3,005	\$36,303
折舊	-	17,537	2,285	19,822
減損損失	-	-	-	-
處分	-	(33,298)	-	(33,298)
移轉	-	-	-	-
111.12.31	\$-	\$17,537	\$5,290	\$22,827
110.01.01	\$307	\$17,929	\$2,162	\$20,398
折舊	164	15,369	2,027	17,560
減損損失	-	-	-	-
處分	(471)	-	(1,184)	(1,655)
移轉	-	-	-	-
110.12.31	\$-	\$33,298	\$3,005	\$36,303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	\$40,231	\$4,283	\$44,514
110.12.31	\$-	\$-	\$5,580	\$5,580

(b)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44,883	\$5,627
流動	\$31,602	\$2,218
非流動	\$13,281	\$3,409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526	\$3,095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負債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均為0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認列於損益0元及2仟元，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454仟元及20,939仟元。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4,920	\$61,366	\$196,286	\$152,266	\$61,727	\$213,993
勞健保費用	18,112	6,092	24,204	21,664	6,478	28,142
退休金費用	8,049	3,248	11,297	8,668	3,363	12,031
董事酬金	-	490	490	-	560	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359	11,439	68,798	72,164	10,039	82,203
折舊費用	41,115	26,334	67,449	27,211	23,223	50,434
攤銷費用	94	724	818	22	628	650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派發，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係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	\$219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172	\$171
賠償收益	-	51
租賃修改利益	-	2
政府補助收入	194	267
其他收入－其他	11,185	19,459
合 計	\$11,551	\$19,95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48,288	\$(7,4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7	46
其他損失－其他	(73)	(25)
合 計	\$49,272	\$(7,403)

(4)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378	\$10,9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8	172
合 計	\$15,806	\$11,095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	\$-	\$1,170	\$-	\$1,1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03	-	803	-	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73	\$-	\$1,973	\$-	\$1,973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	\$-	\$377	\$-	\$3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4)	-	(24)	-	(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53	\$-	\$353	\$-	\$353

20.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8,766)	\$(25,5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23)	(1,8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766	24,1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3)	\$(3,3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187,687)	\$(116,96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7,413)	\$(22,89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53)	(2,6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23)	(1,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8,631	23,184
虧損扣抵本期迴轉之所得稅影響數	135	9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623)	\$(3,331)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780)	\$762	\$-	\$(18)
投資損失(收益)	(1,505)	1,749	-	244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	(186)	-	(136)
呆帳損失	148	(148)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	-	67
未使用課稅損失	2,244	(2,244)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7			\$1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2	\$3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5)	\$(154)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1,542)	\$762	\$-	\$(780)
投資收益	(2,450)	945	-	(1,505)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8	(448)	-	50
呆帳損失	-	148	-	148
未使用課稅損失	1,555	689	-	2,2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39)			\$1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3			\$2,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92)			\$(2,285)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1,815仟元及23,184元。

(5) 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5	\$3,127	\$3,127	115年
110	123,343	124,019	120年
111(預計)	153,450	-	121年
合計	\$279,920	\$127,146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187,064)	\$(113,63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9,000	75,29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37)	\$(1.5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銷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63	\$1,786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90 天收款，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3.進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58,920	\$50,641

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價格無其他類似產品可供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6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120 天付款。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279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279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11.12.31	110.12.31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	\$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2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19	\$13,678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5	\$1,021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0	10,143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85	-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247,764	-
合 計	\$259,284	\$11,164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間向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294,000仟元，相關財產交易說明請詳附註七.9(1)。

8.租賃－關係人

本集團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收取及支付租金。

使用權資產

	111.12.31	110.12.31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863	\$-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368	-
合 計	\$40,231	\$-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34	\$-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442	-
合 計	\$40,376	\$-

租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	\$-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	600
合 計	\$650	\$600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	\$102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	-
合 計	\$368	\$102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本集團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1)取得資產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取得成本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一一年度</u>			
機器設備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0	議價
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註1)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	鑑價

註1：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向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本集團採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有關之會計處理，應以該等設備之帳面價值認列，本集團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入帳金額分別為283,774仟元及5,012仟元，合計288,786仟元。與所支付予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價金294,000仟元差異為5,214仟元，業已沖減待彌補虧損。

一一〇年度

無此情形

(2)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一一年度</u>					
機器設備	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807	\$807	議價

一一〇年度

無此情形

10.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出售雜項購置及消耗品等予其他關係人所收取之收入金額分別為1,423仟元及786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11.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向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研發實驗材料金額合計分別為1,385仟元及230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向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樣品費之金額為4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減項項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202	\$8,102
退職福利	279	207
合計	\$8,481	\$8,3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11.12.31</u>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62,795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1	新光、兆豐及板信銀行	關稅局擔保金及短期借款等
合計	\$476,856		
<u>110.12.31</u>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73,431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5	新光銀行	關稅局擔保金等
合計	\$476,4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元	USD 767	USD-
新台幣	NTD 50,051	NTD-

2.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押出機設備購買合約	\$294,000	\$58,800	\$235,20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18,500仟股，以每股17元為發行價格，其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226	\$215,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1	3,065
應收票據淨額	109,092	21,628
應收帳款淨額	319,936	657,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79
其他應收款	26,200	18,8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
合 計	<u>\$713,515</u>	<u>\$917,238</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65,634	\$701,263
應付款項	502,486	340,1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20,944	403,693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44,883	5,627
合 計	<u>\$1,733,947</u>	<u>\$1,450,743</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為各項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舉借外幣借款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本集團係以舉借外幣負債規避應收美金銷貨款之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浮動利率淨資產多在一年內到期，現主要貨幣市場利率均處於低檔，且全球各國政府目前大多採行貨幣寬鬆政策，預期短期內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45仟元及2,438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646仟元及3,55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66仟元及88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為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74%及78.2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審慎態度規劃產能，並控制資本支出；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庫存水準、各類存貨週轉率，以及客戶授信條件與應收帳款週轉率等，以控制營運資金規模。

為因應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快速的行業特性，本集團現金與約當現金水位保持適度寬鬆，並針對資金需求提前進行籌資與融資，保持財務彈性，以有效管控流動性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資產 1,198,591 仟元小於流動負債 1,586,953 仟元，為確保有足夠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主要將採行下列之因應措施：

(1)於民國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18,500仟股，以每股17元為發行價格，進行籌資以保持財務彈性。

(2)積極開發新產品應用客戶，取得訂單增加營業收入。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11.12.31						
借 款	\$1,045,683	\$77,024	\$63,028	\$10,038	\$-	\$1,195,773
應付款項	502,486	-	-	-	-	502,486
租賃負債	32,010	12,900	449	-	-	45,359
110.12.31						
借 款	\$889,381	\$76,325	\$76,325	\$62,446	\$9,945	\$1,114,422
應付款項	340,160	-	-	-	-	340,160
租賃負債	2,275	2,153	1,011	282	-	5,721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701,263	\$403,693	\$5,627	\$3,960	\$1,114,543
現金流量	264,371	(182,749)	(19,500)	-	62,122
非現金流量變動	-	-	58,756	-	58,756
111.12.31	\$965,634	\$220,944	\$44,883	\$3,960	\$1,235,421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549,974	\$535,803	\$20,033	\$3,760	\$1,109,570
現金流量	151,289	(132,110)	(17,672)	200	1,707
非現金流量變動	-	-	3,266	-	3,266
110.12.31	\$701,263	\$403,693	\$5,627	\$3,960	\$1,114,54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9.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10	30.708	\$341,182
人民幣	84,241	4.424	372,663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9	30.708	\$26,692
人民幣	1,818	4.424	8,041
非貨幣性項目：			
無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915	27.690	\$523,737
人民幣	85,674	4.357	373,273
日幣	1,675	0.240	403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10	27.690	\$279,944
人民幣	4,167	4.357	18,155
非貨幣性項目：			
無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美 金	\$39,077	\$(8,604)
日 幣	(25)	863
人民幣	9,218	343
其 他	18	(26)
合 計	\$48,288	\$(7,424)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9.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請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積項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積項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學材料批發	\$72,215 (註4)	(註1)(2))	\$-	\$-	\$-	\$-	\$(8,738)	100%	\$(8,738) (註2、註3及註5)	\$44,954 (註5)	\$-	\$-	\$37,648	\$303,60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因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

註5：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銷售光學材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制。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1)：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 灣	\$229,476	\$332,324
中國大陸	774,470	950,819
日 本	479,950	694,998
韓 國	98,907	264,870
其 他(註 2)	54,134	44,732
合 計	\$1,636,937	\$2,287,743

註1：收入以實質最終客戶所屬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2：其他係指客戶端直接出貨至背光模組廠，但最終銷售區域係由背光模組廠決定。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1,034,220	\$660,621
中國大陸	23,929	27,656
合 計	<u>\$1,058,149</u>	<u>\$688,277</u>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A 客戶	\$382,935	\$607,656
B 客戶	(註)	263,513
C 客戶	(註)	230,002
D 客戶	197,710	(註)
合 計	<u>\$580,645</u>	<u>\$1,101,171</u>

註：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對該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應收(付)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79,235	28.70%	月結90天	係以售予一般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加計合理利潤方式。	應收帳款 \$382,359	60.72%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382,359 (註1)	1.75	\$-	不適用	\$42,517	\$-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穎台科技有限 公司(HK)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00 (註1)	USD 2,400 (註1)	2,400 100.00%	\$44,954	\$(8,738)	註2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USD 2,400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79,235	98.73%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月結60~90天	應付帳款 \$382,359	99.63%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9,235	月結90天	29.28%
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82,359	月結90天	16.94%
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38	月結90天	0.03%
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79	月結90天	0.01%
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樣品收入	783	月結90天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二

證券代號：677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
公司電話：(03)262-33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669,594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47,459仟元，佔總資產達1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導光板及擴散板之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林政緯

林政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0,765	9	\$185,69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4,061	1	3,0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3	-	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77,344	8	550,876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82,359	17	164,28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200	1	18,86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1	738	-	3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5	29	-	-	-
130x	存貨淨額		347,459	16	497,455	23
1410	預付款項		7,404	-	5,3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4	-	2,1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7,756	52	1,428,213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4,954	2	51,96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及八	982,007	44	647,194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44,514	2	5,58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7,573	-	7,7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11	-	2,4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	-	11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2	57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0,064	48	715,028	33
1xxx	資產總計		\$2,237,820	100	\$2,143,2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發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965,634	43	\$701,263	33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11,472	1	6,518	-
2180	應付帳款		76,498	4	130,687	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87	-	11,162	1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47,702	7	178,025	8
22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8,985	11	1,021	-
2282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2,692	-	2,218	-
232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7及七	28,910	1	-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73,672	3	183,030	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891	-	1,905	-
	流動負債合計		1,567,143	70	1,215,829	5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47,272	6	220,663	11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54	-	2,285	-
2582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815	-	3,409	-
2640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7及七	11,466	1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	-	780	-
25xx	存入保證金		3,960	-	3,9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667	7	231,097	11
2xxx	負債總計		1,731,810	77	1,446,926	6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790,000	35	790,000	36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95	1	19,595	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2	-	1,11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04,364)	(13)	(113,256)	(5)
3400	其他權益		(333)	-	(1,136)	-
3xxx	權益總計		506,010	23	696,315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37,820	100	\$2,143,2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程科股發新國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562,527
B13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25,000	\$344,578	\$15,690	\$1,578	\$(523,207)	\$(1,112)		
B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690)	(466)	15,690			-
C1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07,051)			466			-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07,051			-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633)	(24)		(113,6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	(24)		353
E1	現金增資	65,000	182,000	-	-	(113,256)			(113,2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8						68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90,000	\$19,595	\$-	\$1,112	\$(113,256)	\$(1,136)		\$696,315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790,000	\$19,595	\$-	\$1,112	\$(113,256)	\$(1,136)		\$696,315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187,064)			(187,064)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70	803		1,9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894)	803		(185,091)
H3	組織重組					(5,214)			(5,21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0,000	\$19,595	\$-	\$1,112	\$(304,364)	\$(333)		\$506,0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發



會計主管：王國勳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87,064)	\$(117,555)	BBB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96)	(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94)	(210,1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9	46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5,536	48,549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51
A20200	攤銷費用	818	6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0)	(3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2,413	10,9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901)	(210,399)
A20900	利息費用	15,806	11,095				
A21200	利息收入	(521)	(1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738	4,7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9)	(4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4,371	151,289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924)	(2,2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749)	(132,11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500)	(17,67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	(38)	C04600	現金增資	-	247,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1,119	61,6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122	248,7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072)	96,9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37)	3,6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73	(92,0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5)	1,5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692	277,7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9,996	(131,7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765	\$185,69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41)	4,3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8	(1,23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954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189)	(42,9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5)	2,3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046)	(44,4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4	(6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	(4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9)	(191)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2,931	(95,1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0	1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70)	(11,14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	(24,1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852	(130,3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發



會計主管：王國勳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經濟部核准由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華躍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塑膠用品之製造以及漆料、塗料、化學原料、電子材料之批發及國際貿易(限製造加工項目之相關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完成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程序，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 12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先就呆滯存貨提列呆滯損失，再依產品逐一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比較與評價，並針對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各項產品再提列跌價損失。此外，若製成品有減損現象，則將再對在製品進行測試，針對最近一期之製造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各項在製品，依當期在製品成本佔製成品成本之比例提列跌價損失。另實際產出若未達平均正常產能利用率，則固定製造費用應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25年(房屋及建築物主體25年，附屬設備3~8年)

機器設備：3~8年

模具設備：6~8年

運輸設備：5~8年

辦公設備：3年

租賃改良：按租期或耐用年限較短者

其他設備：3~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負債；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份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二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背光模組用之光擴散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36	\$71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0,029	184,974
合 計	\$200,765	\$185,692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061	\$3,065
流 動	\$14,061	\$3,065
非 流 動	-	-
合 計	\$14,061	\$3,065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應收票據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3	\$3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33	\$38

(2)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247,270	\$598,389
減：備抵損失	(69,926)	(47,513)
小計	177,344	550,876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82,359	164,287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82,359	164,287
合計	\$559,703	\$715,163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29,629仟元及762,676仟元，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

(3) 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料	\$168,704	\$270,693
在製品	138,678	204,195
製成品	39,416	22,567
商品存貨	661	-
合計	\$347,459	\$497,455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34,935仟元及2,136,52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11	\$7,14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9,945	50,179
合計	\$114,956	\$57,328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44,278	100%	\$52,213	100%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未實現(利益)損失	676		(248)	
合 計	<u>\$44,954</u>		<u>\$51,965</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成本：										
111.01.01	\$229,703	\$282,777	\$272,588	\$57,912	\$1,482	\$-	\$4,045	\$5,577	\$47,434	\$901,518
增添	-	2,777	153,306	10,254	-	924	180	88	212,998	380,527
處分	-	-	(2,984)	-	-	-	-	-	-	(2,984)
移轉	-	11,983	219,358	5,084	-	-	-	-	(236,425)	-
111.12.31	\$229,703	\$297,537	\$642,268	\$73,250	\$1,482	\$924	\$4,225	\$5,665	\$24,007	\$1,279,061
110.01.01	\$229,703	\$282,131	\$250,631	\$54,526	\$1,482	\$-	\$4,109	\$5,577	\$7,901	\$836,060
增添	-	343	7,017	1,819	-	-	-	-	56,970	66,149
處分	-	-	(34)	(593)	-	-	(64)	-	-	(691)
移轉	-	303	14,974	2,160	-	-	-	-	(17,437)	-
110.12.31	\$229,703	\$282,777	\$272,588	\$57,912	\$1,482	\$-	\$4,045	\$5,577	\$47,434	\$901,518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27,472	\$187,514	\$35,301	\$1,254	\$-	\$729	\$2,054	\$-	\$254,324
折舊	-	13,638	23,941	4,256	33	132	3,095	619	-	45,714
減損	-	-	-	-	-	-	-	-	-	-
處分	-	-	(2,984)	-	-	-	-	-	-	(2,984)
移轉	-	-	-	-	-	-	-	-	-	-
111.12.31	\$-	\$41,110	\$208,471	\$39,557	\$1,287	\$132	\$3,824	\$2,673	\$-	\$297,054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01.01	\$-	\$14,746	\$173,536	\$32,458	\$1,222	\$-	\$631	\$1,433	\$-	\$224,026
折舊	-	12,726	14,012	3,436	32	-	162	621	-	30,989
減損	-	-	-	-	-	-	-	-	-	-
處分	-	-	(34)	(593)	-	-	(64)	-	-	(691)
移轉	-	-	-	-	-	-	-	-	-	-
110.12.31	\$-	\$27,472	\$187,514	\$35,301	\$1,254	\$-	\$729	\$2,054	\$-	\$254,324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229,703	\$256,427	\$433,797	\$33,693	\$195	\$792	\$401	\$2,992	\$24,007	\$982,007
110.12.31	\$229,703	\$255,305	\$85,074	\$22,611	\$228	\$-	\$3,316	\$3,523	\$47,434	\$647,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11.01.01	\$10,924	\$5,186	\$16,110
增添－單獨取得	41	619	660
到期除列	-	-	-
111.12.31	\$10,965	\$5,805	\$16,770
110.01.01	\$10,777	\$4,986	\$15,763
增添－單獨取得	147	200	347
到期除列	-	-	-
110.12.31	\$10,924	\$5,186	\$16,1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01.01	\$3,371	\$5,008	\$8,379
攤銷	636	182	818
到期除列	-	-	-
111.12.31	\$4,007	\$5,190	\$9,197
110.01.01	\$2,743	\$4,986	\$7,729
攤銷	628	22	650
到期除列	-	-	-
110.12.31	\$3,371	\$5,008	\$8,379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6,958	\$615	\$7,573
110.12.31	\$7,553	\$178	\$7,73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94	\$22
營業費用	724	628
合 計	\$818	\$65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403,764	\$147,659
無擔保銀行借款	561,870	553,604
合 計	<u>\$965,634</u>	<u>\$701,263</u>
利率區間	<u>1.70%~2.33%</u>	<u>0.90%~1.35%</u>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51,450仟元及951,470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139,423	\$174,469
應付利息	739	503
應付設備款	7,540	3,053
合 計	<u>\$147,702</u>	<u>\$178,025</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長期借款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	\$35,692	第1-12個月依郵儲 一年機動+0.24% 計息，第13-60個月 依郵儲一年機動 +0.29%計息	貸放期限為五年，利息按月計收，按月 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 日至一一四年二月六日)
合作金庫(註1)	185,252	按定儲指數月指標 利率加0.46%機動 計息，惟貸款期間 利率不得低於 1.20%	第一年按月繳息，第二年起分七十二期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八年二 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合計	220,944		
減：一年內到期	(73,672)		
一年以上到期	\$147,272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	\$51,809	第1-12個月依郵儲 一年機動+0.24% 計息，第13-60個月 依郵儲一年機動 +0.29%計息	貸放期限為五年，利息按月計收，按月 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 日至一一四年二月六日)
合作金庫(註1)	241,884	按定儲指數月指標 利率加0.46%機動 計息，惟貸款期間 利率不得低於 1.20%	第一年按月繳息，第二年起分七十二期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民國一〇八年二 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永豐銀行	110,000	按三個月定存利率 指數加0.85%計息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民國一〇九年六 月三十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403,693		
減：一年內到期	(183,030)		
一年以上到期	\$220,663		

註 1：係以本公司所持有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承諾債權人永豐銀行，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並每年度依財務報告受檢一次：

- A.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20%(含)以上；
- B.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70%；
- C.前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依每年度財務報告核計一次，未符合條件時額度重新檢討。

本公司承諾債權人永豐銀行，覆審時提供泛華威集團(含中華世紀投資及 CID GREATER CHINA FUND V, L.P.)及本公司技術團隊各持股比率若低於 10%，則須重新檢討授信額度。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291仟元及12,02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均提撥19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	4
合 計	\$6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56	\$5,0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35)	(4,29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579)	\$78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5,376	\$(4,028)	\$1,34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7	(13)	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7	(13)	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3)	-	(373)
經驗調整	54	-	5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8)	(58)
小計	(319)	(58)	(37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95)	(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5,074	(4,294)	78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7	(31)	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37	(31)	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34)	-	(534)
經驗調整	(321)	-	(32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5)	(315)
小計	(855)	(315)	(1,17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95)	(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1.12.31	\$4,256	\$(4,835)	\$(57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1%	0.72%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45)	\$-	\$(437)
折現率減少0.5%	379	-	484	-
預期薪資增加0.5%	371	-	47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42)	-	(42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401,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79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皆為10元，均為79,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6,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8元溢價發行，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3,401,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79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9,0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溢價	\$19,586	\$19,586
已失效認股權	9	9
合計	\$19,595	\$19,5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07,051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資本公積—溢價為 68 仟元。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D.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係為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

14.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及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975	38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843)	3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32)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	-	\$0.07	-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0.06.22
標的股權價值(元/股)	\$35.42
行使價格(元/股)	\$38
預期波動率	36.37%
預期存續期間	0.02年
無風險利率	0.1588%

預期波動率係以可類比公司近一年收盤價之年化波動率平均數。

(2)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8 仟元。

15.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669,594	\$2,256,008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u>一一一年度</u>	<u>單一部門</u>
銷售商品	<u>\$1,669,59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669,594</u>
<u>一一〇年度</u>	<u>單一部門</u>
銷售商品	<u>\$2,256,00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256,008</u>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01.01</u>
銷售商品	<u>\$11,472</u>	<u>\$6,518</u>	<u>\$6,518</u>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2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5,274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8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383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22,413	10,982
合 計	<u>\$22,413</u>	<u>\$10,982</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區域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55,750	\$12,258	\$61,654	\$629,662
損失率	0~1%	10~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	(8,213)	(61,654)	(69,926)
帳面金額	<u>\$555,691</u>	<u>\$4,045</u>	<u>\$-</u>	<u>\$559,736</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64,079	\$73,838	\$24,797	\$762,714
損失率	0~1%	10~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帳面金額	(218)	(22,498)	(24,797)	(47,513)
	\$663,861	\$51,340	\$-	\$715,201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1.01	\$-	\$47,51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2,4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1.12.31	\$-	\$69,926
110.01.01	\$-	\$39,51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0,9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982)
110.12.31	\$-	\$47,513

17.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	\$33,298	\$8,585	\$41,883
增添	-	57,768	988	58,756
處分	-	(33,298)	-	(33,298)
移轉	-	-	-	-
111.12.31	\$-	\$57,768	\$9,573	\$67,341
110.01.01	\$613	\$33,298	\$6,359	\$40,270
增添	247	-	3,410	3,657
處分	(860)	-	(1,184)	(2,044)
移轉	-	-	-	-
110.12.31	\$-	\$33,298	\$8,585	\$41,883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33,298	\$3,005	\$36,303
折舊	-	17,537	2,285	19,822
減損損失	-	-	-	-
處分	-	(33,298)	-	(33,298)
移轉	-	-	-	-
111.12.31	\$-	\$17,537	\$5,290	\$22,827
110.01.01	\$307	\$17,929	\$2,162	\$20,398
折舊	164	15,369	2,027	17,560
減損損失	-	-	-	-
處分	(471)	-	(1,184)	(1,655)
移轉	-	-	-	-
110.12.31	\$-	\$33,298	\$3,005	\$36,303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	\$40,231	\$4,283	\$44,514
110.12.31	\$-	\$-	\$5,580	\$5,580

(b)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44,883	\$5,627
流動	\$31,602	\$2,218
非流動	\$13,281	\$3,40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434	\$1,985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負債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均為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認列於損益0元及2仟元，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2,362 仟元及 19,829 仟元。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4,920	\$54,568	\$189,488	\$152,266	\$57,250	\$209,516
勞健保費用	18,112	6,092	24,204	21,664	6,478	28,142
退休金費用	8,049	3,248	11,297	8,668	3,363	12,031
董事酬金	-	490	490	-	560	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359	10,011	67,370	72,164	8,520	80,684
折舊費用	41,115	24,421	65,536	27,211	21,338	48,549
攤銷費用	94	724	818	22	628	650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40人及40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派發，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係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	\$122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172	\$171
賠償收益	-	51
租賃修改利益	-	2
政府補助收入	3	264
其他收入－其他	11,363	19,340
合 計	<u>\$11,538</u>	<u>\$19,82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48,063	\$(6,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9	46
其他損失－其他	(12)	(24)
合 計	<u>\$49,110</u>	<u>\$(6,089)</u>

(4)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378	\$10,9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8	172
合 計	<u>\$15,806</u>	<u>\$11,095</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一一一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分類調整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	\$-	\$1,170	\$-	\$1,1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803	-	803	-	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73	\$-	\$1,973	\$-	\$1,973

一一〇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分類調整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	\$-	\$377	\$-	\$3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4)	-	(24)	-	(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53	\$-	\$353	\$-	\$353

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8,766)	\$(26,2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8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766	24,1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9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187,064)	\$(117,55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7,413)	\$(23,51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53)	(2,6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8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8,631	23,184
虧損扣抵本期迴轉之所得稅影響數	135	9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3,922)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 (780)	\$ 762	\$ -	\$ (18)
投資(利益)損失	(1,505)	1,749	-	244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	(186)	-	(136)
呆帳損失	148	(148)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	-	67
未使用課稅損失	2,244	(2,244)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57			\$ 1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42	\$ 3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85)	\$ (154)

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損失	\$ (1,542)	\$ 762	\$ -	\$ (780)
投資收益	(2,450)	945	-	(1,505)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8	(448)	-	50
呆帳損失	-	148	-	148
未使用課稅損失	1,555	689	-	2,2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9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939)			\$ 1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53	\$ 2,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92)	\$ (2,28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1,815仟元及23,184元。

(5)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5	\$3,127	\$3,127	115年
110	123,343	124,019	120年
111(預計)	153,450	-	121年
合計	<u>\$279,920</u>	<u>\$127,146</u>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87,064)</u>	<u>\$ (113,63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79,000</u>	<u>75,296</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37)</u>	<u>\$ (1.51)</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之子公司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銷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79,235	\$364,020
其他關係人	163	1,786
合 計	\$479,398	\$365,806

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而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分別約為月結 90 天及月結 60~90 天收款，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3.進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53,486	\$42,200

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價格無其他類似產品可供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6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120 天付款。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2,359	\$164,008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9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382,359</u>	<u>\$164,287</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11.12.31	110.12.31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38	\$391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	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738</u>	<u>\$393</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u>\$9,687</u>	<u>\$11,162</u>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11.12.31	110.12.31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5	\$1,021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	-
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85	-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247,764	-
合 計	<u>\$248,985</u>	<u>\$1,021</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間向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
294,000仟元，相關財產交易說明請詳附註七.9(1)。

8. 租賃－關係人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

	111.12.31	110.12.31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863	\$-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368	-
合 計	\$40,231	\$-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34	\$-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442	-
合 計	\$40,376	\$-

租金支出

	111 年度	110 年度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	\$-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	600
合 計	\$650	\$600

利息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	\$102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	-
合 計	\$368	\$102

9.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1)取得資產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取得成本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一一年度</u>			
機器設備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0	議價
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註1)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	鑑價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向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本公司採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有關之會計處理，應以該等設備之帳面價值認列，本公司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入帳金額分別為283,774仟元及5,012仟元，合計288,786仟元。與所支付予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價金294,000仟元差異為5,214仟元，業已沖減待彌補虧損。

一一〇年度

無此情形

(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一一年度</u>					
機器設備	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u>	<u>\$807</u>	<u>\$807</u>	議價

一一〇年度

無此情形

1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出售雜項購置及消耗品等予其他關係人所收取之收入金額分別為1,423仟元及786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1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出售消耗品予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收取之收入金額分別為179仟元及139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1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向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研發實驗材料金額合計分別為1,385仟元及230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由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購置研發實驗材料金額為474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向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取樣品費金額分別為783仟元及327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減項項下。
1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向高祐精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樣品費之金額為4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減項項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由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支付隨線費用金額為873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項下。

17.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777	\$7,685
退職福利	279	207
合計	\$8,056	\$7,89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11.12.31</u>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62,795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1	新光、兆豐及板信銀行	關稅局擔保金及短期借款等
合計	\$476,856		
<u>110.12.31</u>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73,431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5	新光銀行	關稅局擔保金等
合計	\$476,4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元	USD 767	USD-
新台幣	NTD 50,051	NTD-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押出機設備購買合約	\$294,000	\$58,800	\$235,2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18,500仟股，以每股17元為發行價格，其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029	\$184,9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1	3,065
應收票據淨額	33	38
應收帳款淨額	177,344	550,8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2,359	164,287
其他應收款	26,200	18,8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8	393
合計	\$800,764	\$922,49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65,634	\$701,263
應付款項	482,872	320,8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20,944	403,693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44,883	5,627
合計	<u>\$1,714,333</u>	<u>\$1,431,478</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項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舉借外幣借款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本公司係以舉借外幣負債規避應收美金銷貨款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多在一年內到期，現主要貨幣市場利率均處於低檔，且全球各國政府目前大多採行貨幣寬鬆政策，預期短期內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19仟元及2,415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619仟元及3,78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11 仟元及 920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71%及83.3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審慎態度規劃產能，並控制資本支出；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庫存水準、各類存貨週轉率，以及客戶授信條件與應收帳款週轉率等，以控制營運資金規模。

為因應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快速的行業特性，本公司現金與約當現金水位保持適度寬鬆，並針對資金需求提前進行籌資與融資，保持財務彈性，以有效管控流動性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流動資產 1,157,756 仟元小於流動負債 1,567,143 仟元，為確保有足夠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主要將採行下列之因應措施：

- (1)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18,500仟股，以每股17元為發行價格，進行籌資以保持財務彈性。
- (2)積極開發新產品應用客戶，取得訂單增加營業收入。

下表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11.12.31						
借 款	\$1,045,683	\$77,024	\$63,028	\$10,038	\$-	\$1,195,773
應付款項	482,872	-	-	-	-	482,872
租賃負債	32,010	12,900	449	-	-	45,359
110.12.31						
借 款	\$889,381	\$76,325	\$76,325	\$62,446	\$9,945	\$1,114,422
應付款項	320,895	-	-	-	-	320,895
租賃負債	2,275	2,153	1,011	282	-	5,721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701,263	\$403,693	\$5,627	\$3,960	\$1,114,543
現金流量	264,371	(182,749)	(19,500)	-	62,122
非現金流量變動	-	-	58,756	-	58,756
111.12.31	\$965,634	\$220,944	\$44,883	\$3,960	\$1,235,421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549,974	\$535,803	\$20,033	\$3,760	\$1,109,570
現金流量	151,289	(132,110)	(17,672)	200	1,707
非現金流量變動	-	-	3,266	-	3,266
110.12.31	\$701,263	\$403,693	\$5,627	\$3,960	\$1,114,543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C.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9.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27	30.708	\$338,612
人民幣	104,434	4.424	461,995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9	30.708	\$26,692
人民幣	23	4.424	100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無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832	27.690	\$521,427
人民幣	86,913	4.357	378,672
日幣	1,675	0.240	403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10	27.690	\$279,944
人民幣	24	4.357	105
非貨幣性項目：			
無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美 金	\$38,852	\$(7,291)
日 幣	(25)	863
人 民 幣	9,218	343
其 他	18	(26)
合 計	\$48,063	\$(6,111)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9.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學材料批發	\$72,215 (註4)	(註1)(2))	\$-	\$-	\$-	\$(8,738)	100%	\$(8,738) (註2及註3)	\$44,954	\$-	\$-	\$37,648	\$303,60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因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一。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79,235	28.70%	月結90天	係以售予一般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加計合理利潤方式。	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382,359	60.72%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穎宏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382,359	1.75	\$-	不適用	\$42,517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穎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穎台科技有限 公司(HK)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00 (註)	USD 2,400 (註)	2,400	100.00%	\$44,954	\$44,954	\$(8,738)	\$(8,738)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公開收購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股權，原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USD 2,400仟元。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79,235	98.73%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月結60~90天	應付帳款 \$382,359	99.63%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鴻

